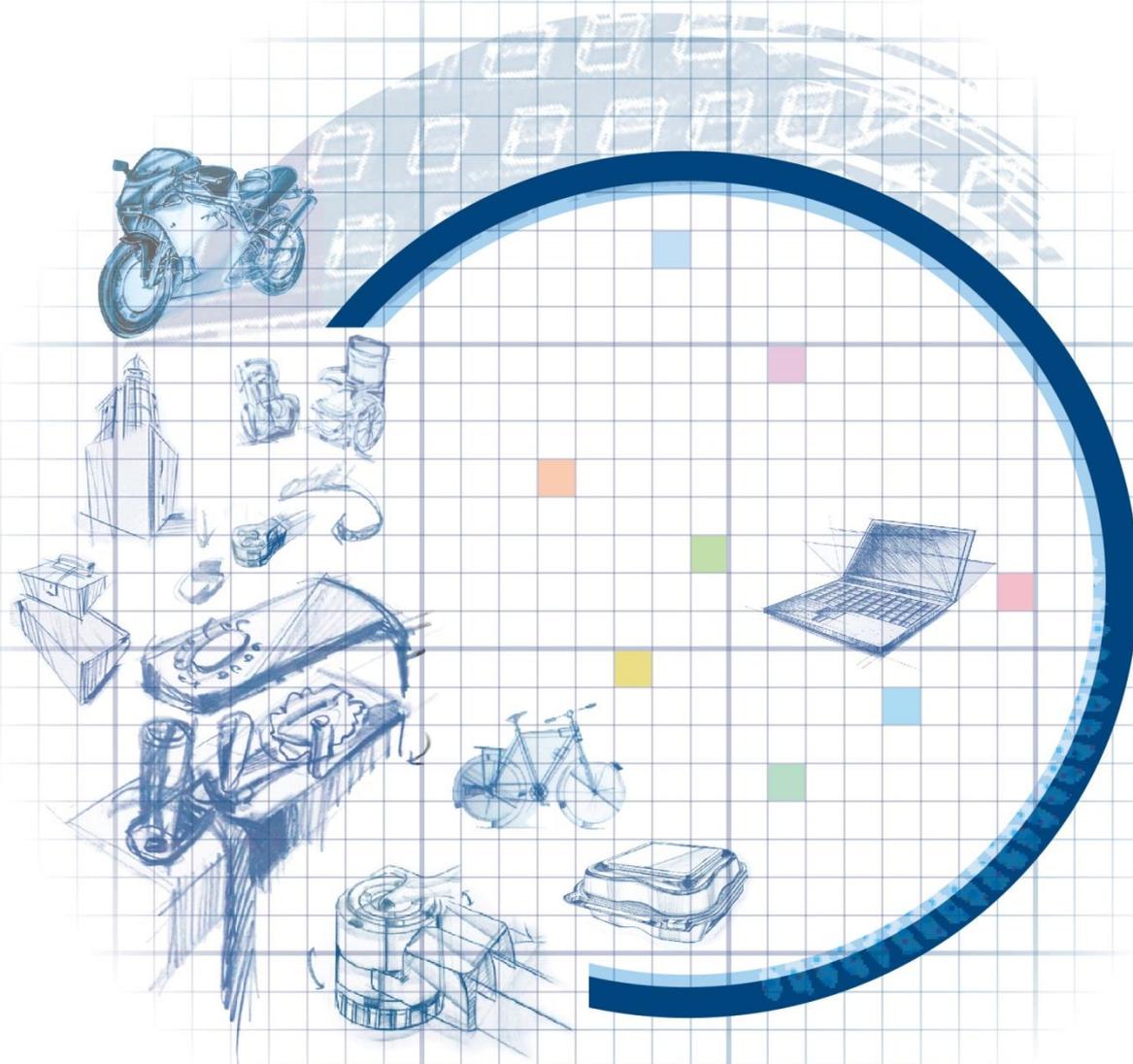


設計專利之說明書及圖式 製作須知



目 錄

1. 前言	1	4. 其他特殊設計態樣的記載例示	31
2. 說明書之記載	2	4.1 部分設計	31
2.1 設計名稱	2	4.1.1 說明書	31
2.2 物品用途	2	4.1.2 圖式	33
2.3 設計說明	3	4.1.3 部分設計範例	37
3. 圖式之揭露	5	4.2 圖像設計	41
3.1 應備具的視圖	5	4.2.1 說明書	41
3.1.1 一般說明事項	5	4.2.2 圖式	42
3.1.2 立體圖	8	4.2.3 圖像設計範例	45
3.1.3 六面視圖	11	4.3 成組設計	58
3.1.4 剖面圖	12	4.3.1 說明書	58
3.1.5 放大圖及局部放大圖	13	4.3.2 圖式	59
3.1.6 展開圖	14	4.3.3 成組設計範例	60
3.1.7 平面圖	15	4.4 衍生設計	64
3.1.8 使用狀態圖及變化狀態圖	16	4.4.1 衍生設計範例	64
3.1.9 參考圖	20	4.5 空間設計	66
3.2 圖式之揭露方式	22	4.5.1 說明書	66
3.2.1 一般說明事項	22	4.5.2 圖式	66
3.2.2 墨線圖	22	4.5.3 建築設計範例	69
3.2.3 電腦繪圖	23	4.5.4 室內設計範例	75
3.2.4 照片	24		
3.2.5 包含色彩的表現方式	25		
3.2.6 表面陰影的表現方式	26		
3.2.7 特殊材質的表現方式	27		
3.2.8 狹長設計的表現方式	29		





1. 前言

申請設計專利應備具申請書、說明書及圖式¹。而設計專利權範圍，是以圖式為準，並得審酌說明書²，因此，說明書及圖式（如圖 1-1 所示³）之內容攸關設計專利權之取得與該專利權有效性之維持。本須知主要是說明設計專利說明書及圖式於記載時所須注意事項，並舉例說明其他特殊態樣之設計，包含「部分設計」、「圖像設計」、「衍生設計」、「成組設計」及「空間設計」等，以作為申請人於製作設計專利說明書及圖式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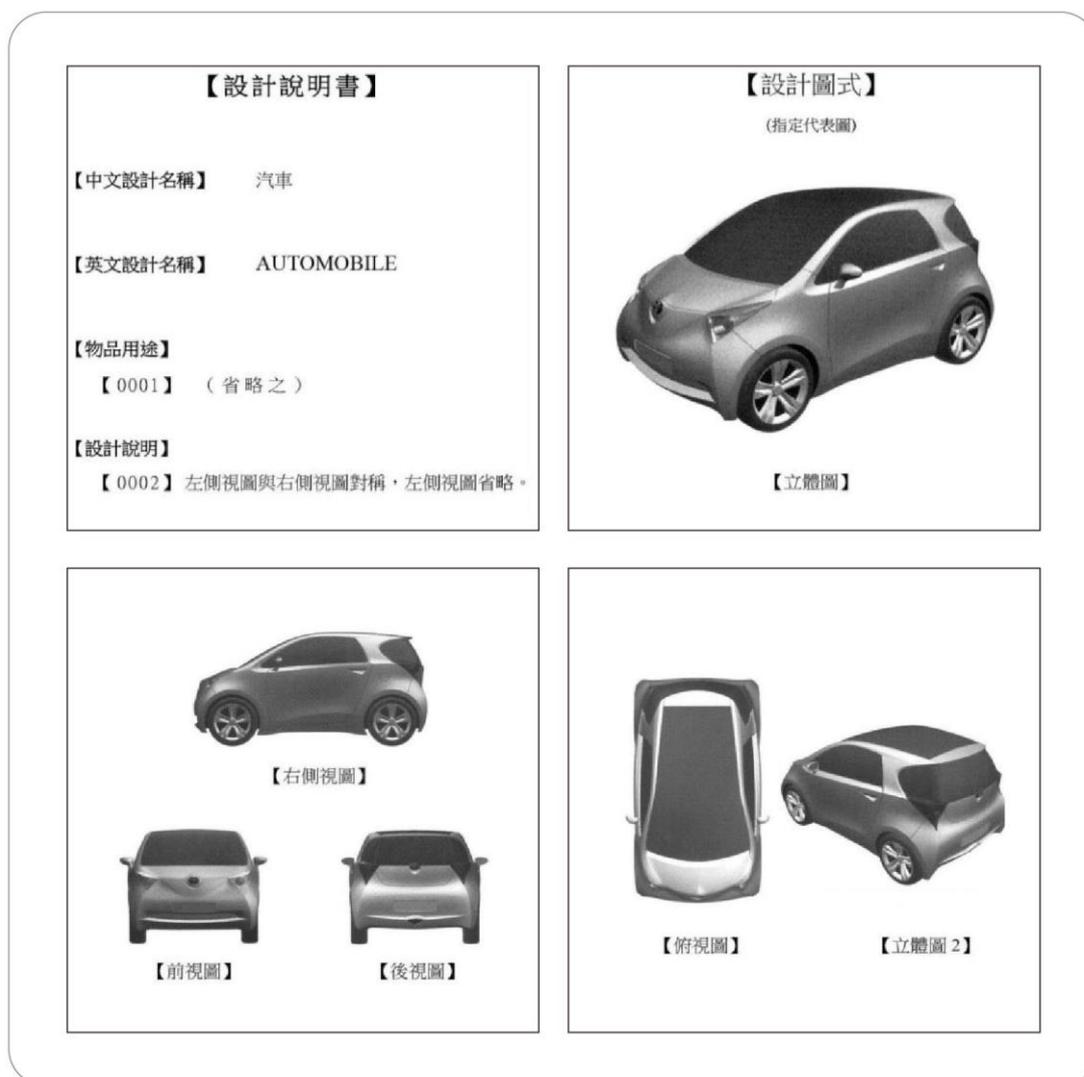


圖 1-1 設計專利之「說明書」及「圖式」之記載例示

¹ 專利法第 125 條規定，申請設計專利，由專利申請權人備具申請書、說明書及圖式，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之；並且以申請書、說明書及圖式齊備之日為申請日。

² 專利法第 136 條第 2 項規定，設計專利權範圍，以圖式為準，並得審酌說明書。

³ 圖片來源：摘錄自我國設計專利 D129874，汽車。



2. 說明書之記載

設計專利之說明書包含「設計名稱」、「物品用途」及「設計說明」三個欄位。以下分別就此三個欄位之記載原則說明如下：

2.1 設計名稱

- (1) 設計名稱是用以記載申請專利之設計所施予或所應用之物品，原則上得參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公告之「國際工業設計分類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for Industrial Designs)」之第三階所列物品名稱擇一指定之，或以一般公知或業界慣用之名稱指定之。
- (2) 此外，設計名稱應避免空泛不具體或用途不明確的記載，且不應冠以贅語或無關之說明文字，例如：

 不合宜的記載：

 合宜的記載：

情境製造用具	小夜燈	(應避免空泛不具體)
防風罩	打火機之防風罩	(應避免用途不明確)
KIOSK	多媒體資訊站	(應避免使用外來語)
激光打印機	雷射印表機	(應避免使用外來語)
PC-034 型筆記型電腦	筆記型電腦	(應避免冠以型號等無關之贅語)
金光燦爛的吊燈	吊燈	(應避免冠以形容詞等無關之贅語)

2.2 物品用途

物品用途是用以輔助說明該設計所施予物品之使用或功能等敘述，若該設計所施予或所應用之物品已於設計名稱或圖式表達清楚者，該物品用途得省略之。記載方式例如：



【物品用途】

本設計之物品為防風罩，是專指用於戶外之瓦斯爐、烤肉爐等戶外炊具之防風罩，以遮蔽戶外之強風吹襲。

2.3 設計說明

(1) 設計說明是用以輔助說明該設計之形狀、花紋、色彩等有關設計外觀，或用以補充說明圖式相關之情事；若設計之外觀已於圖式表達清楚者，該設計說明得省略之。

(2) 若屬於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第 3 項後段所列與圖式相關情事者，則應於設計說明記載之，以幫助解釋圖式所揭露之設計內容。分述如下：

- 圖式揭露內容包含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者，應敘明其表示方式，例如：

【設計說明】

圖式所揭露之虛線，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註：[其他有關「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記載例示](#)，詳參第 4.1.1 節(2))

- 圖像設計具變化外觀者（簡稱「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應敘明變化順序或關係，例如：

【設計說明】

圖式所揭露之各視圖係依前視圖 1 至前視圖 5 之順序產生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

(註：[其他有關「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的記載例示](#)，詳參第 4.2.1 節(3))

- 各視圖間因相同、對稱或其他事由而省略者，例如：

【設計說明】

1. 右側視圖與左側視圖對稱，故省略右側視圖。
2. 後視圖與前視圖相同，故省略後視圖。

(註：[有關「相同或對稱而省略視圖」的繪圖例示](#)，詳參第 4.1.3 節之範例二))



【設計說明】

前、後、左側、右側視圖為厚度極薄之簡單截面，故省略之。

(3) 若屬於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第 4 項所列情事者，必要時亦得於本欄位補充敘明之。分述如下：

- 有因材料特性、機能調整或使用狀態之變化，而使設計之外觀產生變化者（簡稱「具變化外觀之設計」），例如：

【設計說明】

使用狀態圖為本設計伸展時之使用狀態。

(註：[有關使用狀態圖的例示](#)，詳參第 3.1.8 節之圖 3-21)

- 有其他輔助圖者，例如：

【設計說明】

7-7 剖面圖係表示後視圖中 7-7 端面之凹面特徵。

(註：[有關剖面圖的例示](#)，詳參第 3.1.4 節之圖 3-11)

- 有參考圖者，例如：

【設計說明】

參考圖為本設計裝設於牆面之使用狀態。

(註：[有關參考圖的例示](#)，詳參第 3.1.9 節之圖 3-27)

- 補充說明成組設計之各構成物品，例如：

【設計說明】

圖式立體圖所揭露之物品包含左喇叭、播放器及右喇叭。

(註：[其他有關「成組設計」的記載例示](#)，詳參第 4.3.1 節(2))



3. 圖式之揭露

設計專利之圖式，必須備具足夠之視圖，且應符合明確的揭露方式，以明確且充分揭露所主張設計之外觀。以下就設計「應備具的視圖」及「圖式的揭露方式」分別說明如下。

3.1 應備具的視圖

3.1.1 一般說明事項

- (1) 所謂足夠之視圖，係指圖式所包含之視圖應足以充分表現所主張設計的所有內容，以構成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整體外觀，例如：立體圖、六面視圖（前視圖、後視圖、左側視圖、右側視圖、俯視圖、仰視圖）、平面圖、單元圖或其他輔助圖，但不含參考圖或任何標示有「參考」二字之視圖（有關參考圖的作用，詳參第 3.1.9 節）。如圖 3-a 之「mp3 耳機」，為一般常見以立體圖及完整的六面視圖來充分表現該設計的整體外觀。
- (2) 但前述所稱之視圖是否足夠，並不以形式上具備完整的立體圖及六面視圖為限，如圖 3-b 之「硬碟外接盒」，由於該立體圖已充分揭示該盒體的前、右側及俯視面的特徵，故得僅以立體圖並搭配其他正投影視圖來表現該立體設計；又如圖 3-c 之「耳機理線器」，由於該立體圖 1、立體圖 2 已充分揭示該設計的各個視面，故得僅以二個以上之立體圖來表現該立體設計。
- (3) 此外，未揭露於圖式之視圖，原則上即視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例如圖 3-1 之「巴士⁴」，未揭露之仰視圖即視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有關部分設計之詳細說明，詳參第 4.1 節）。
- (4) 設計為立體者，為能明確表現該設計之空間立體感，應包含至少一張以上之立體圖，原則上應挑選最能呈現該設計重點之視角，以明確揭露該立體設計。
- (5) 設計為平面者，由於其設計特點在於物品上之平面設計，得僅以前、後二視圖呈現；若設計特點僅在於單面者，得僅以前視圖或平面圖呈現；設計為連續平面者，則應包含構成該平面設計之單元圖。

⁴ 圖片來源：摘錄自我國設計專利 D197630，巴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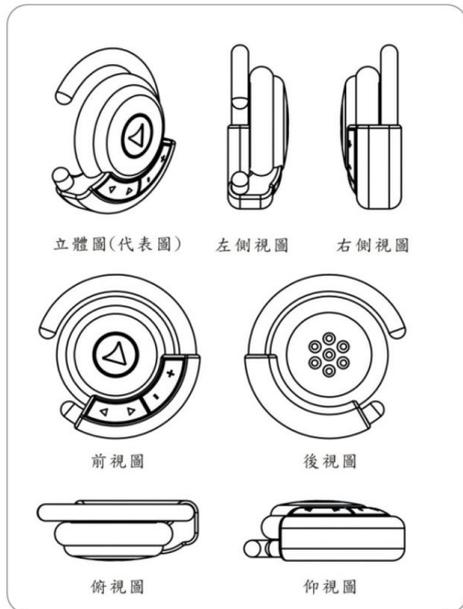


圖 3-a 「mp3 耳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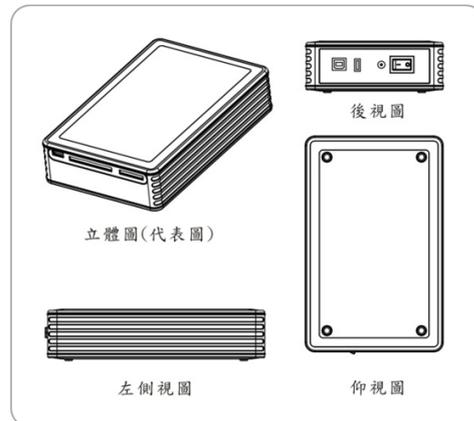


圖 3-b 「硬碟外接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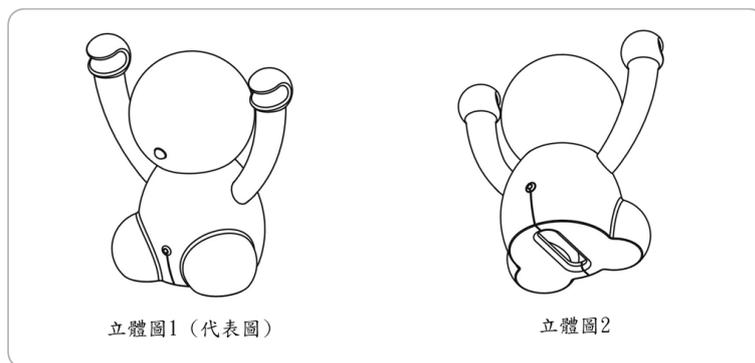


圖 3-c 「耳機理線器」

- (6) 圖式中應指定立體圖或最能代表該設計之視圖為代表圖，該圖應單獨置於圖式第一頁。
- (7) 其餘各視圖，申請人得考量設計的性質及圖紙的限制，以較佳的呈現方式安排。例如，將各視圖置於同一頁或分置於不同頁（如圖 3-1），但應注意六面視圖必須以同一比例呈現，以符合工程製圖的正投影法。
- (8) 若視圖為因應圖紙限制須為橫向安排者，則應以圖紙之左側作為圖式編排之上方，且圖名應與視圖之方向保持一致（如圖 3-1 之左、右側視圖）。
- (9) 圖紙邊緣及各視圖不須設置邊框，各視圖不宜緊臨圖紙邊緣或置於圖紙邊界角落，建議每一圖紙四邊之邊界應保留 2 公分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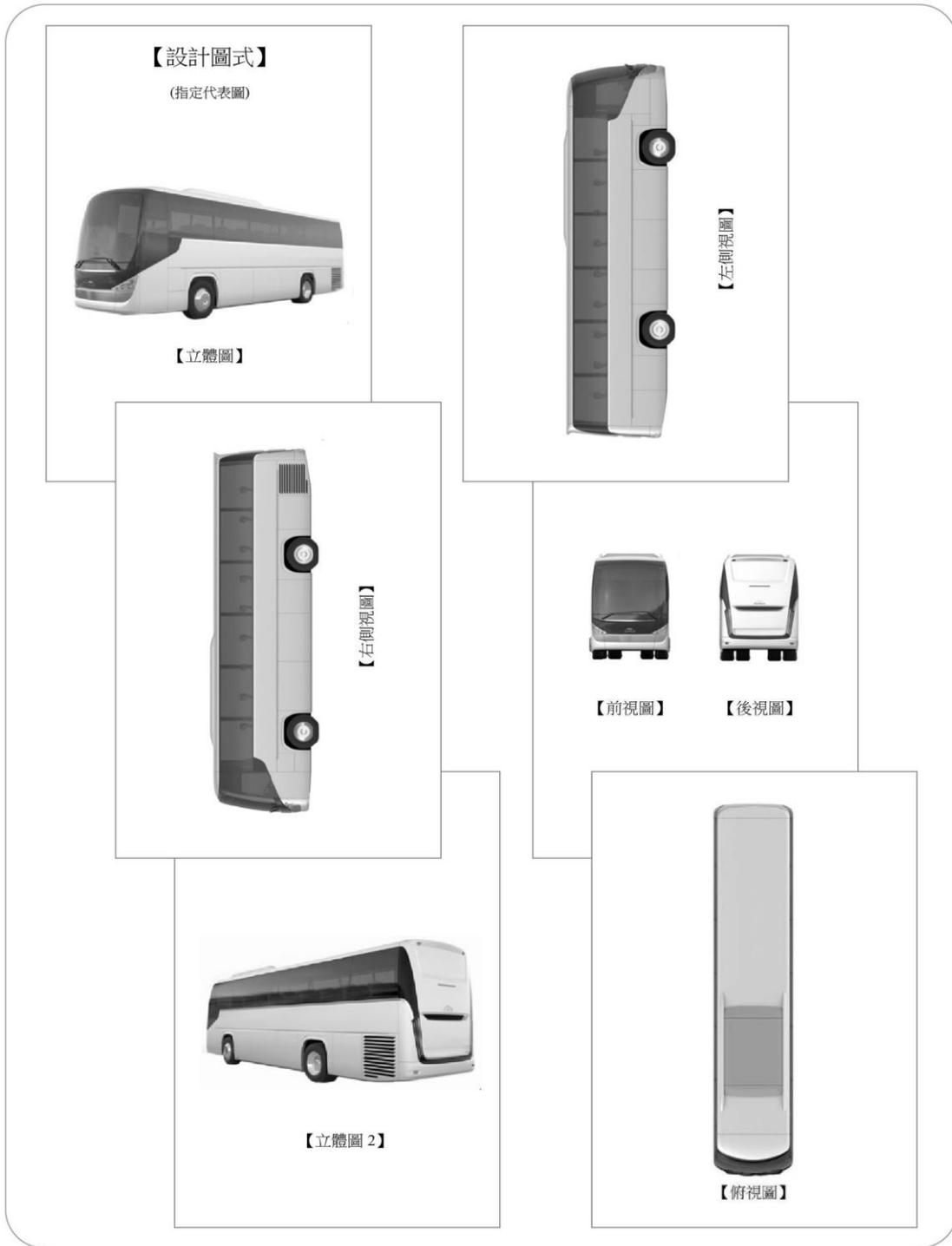


圖 3-1 視圖的安排



3.1.2 立體圖

立體圖是指透過一平面圖形表現三度空間立體設計之視圖，其為表現設計的基本視圖之一。常見的立體圖繪製方式包含立體正投影、斜投影及透視投影。

(1) 立體正投影

立體正投影之繪圖原理，係將物體從原來與前投影面平行之位置（如圖 3-2(a)），沿與俯視投影面垂直之軸線作一角度 α 旋轉（如圖 3-2(b)），再沿與側投影面垂直之軸線作一角度 β 之旋轉（如圖 3-2(c)），而在前投影方向可見物體之三個主平面，於是形成一如圖 3-2(d)之正投影圖，稱為立體正投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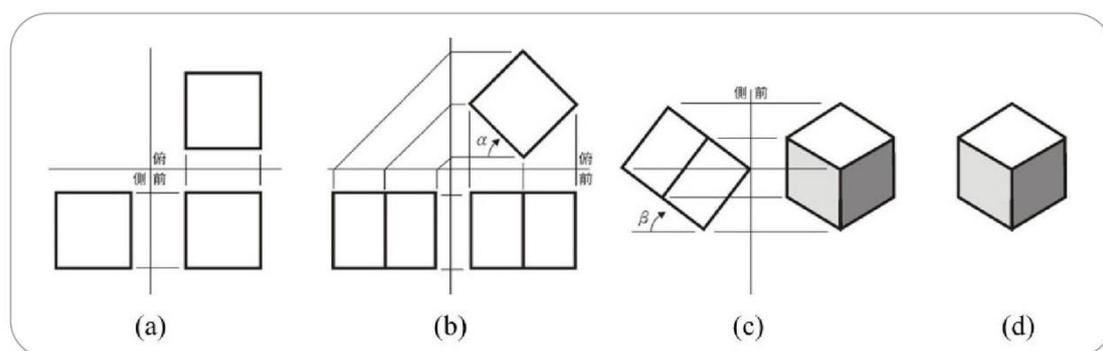


圖 3-2 立體正投影

隨著不同的旋轉角度投影，可產生不同的正投影繪製方式，如等角投影、二等角投影及不等角投影（如圖 3-3）。申請人可依該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特徵選擇最適合表現的投影方式（如圖 3-4）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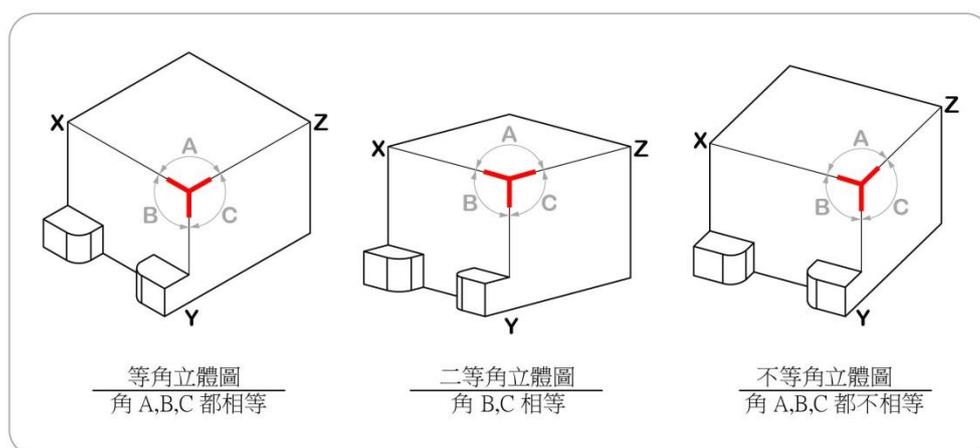


圖 3-3 各種立體正投影方式

⁵ 圖片來源：摘錄自我國設計專利 D100311，CD 尺寸電視錄影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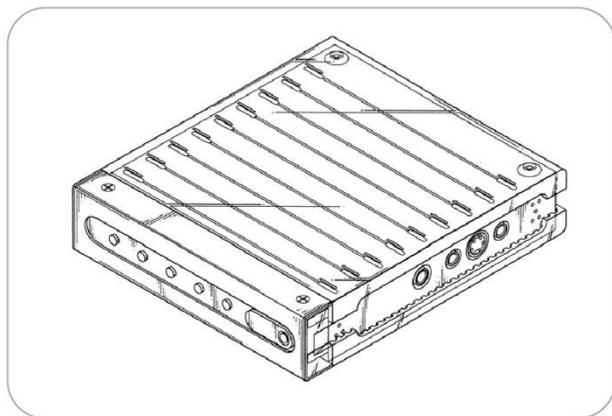


圖 3-4 立體正投影的繪製例

(2) 斜投影

斜投影主要是選擇一主要平面與投影面平行，並使平行投影線與投影面不成 90 度之表現，所得之投影稱為斜投影，或稱斜視圖⁶，一般又可分為等斜圖與半斜圖（如圖 3-5）。立體圖以斜投影之繪製方式較容易失真，如非屬正方柱形或圓柱形等簡單幾何形狀或其他適合表示特徵之視圖，仍應以立體正投影或透視投影方式為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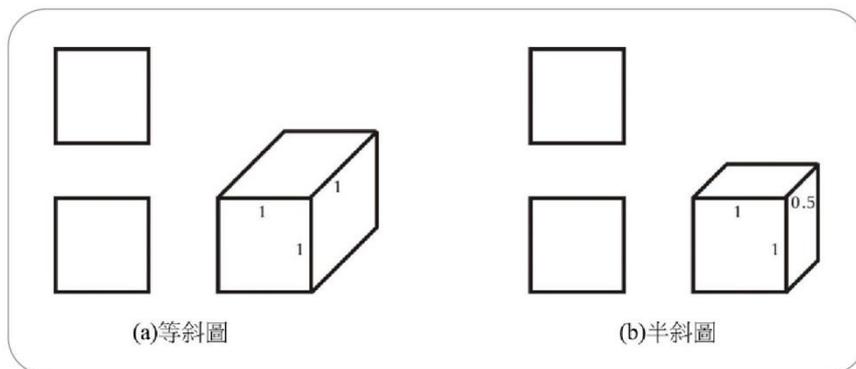


圖 3-5 斜投影

(3) 透視投影

透視投影是於觀察者與物體之間，設置一投影面，觀察者對物品各點投射之視線與投影面相交，所構成之圖形與觀察者眼中所見相同，稱為透視投影，其所得之圖稱為透視圖（如圖 3-6）⁷。

⁶ 陳朝光，王明庸，黃泰翔，1986 年 9 月 1 日，圖學（下），第 489 頁。

⁷ 崔光大，1977 年 7 月，建築圖學（設計與製圖），第 23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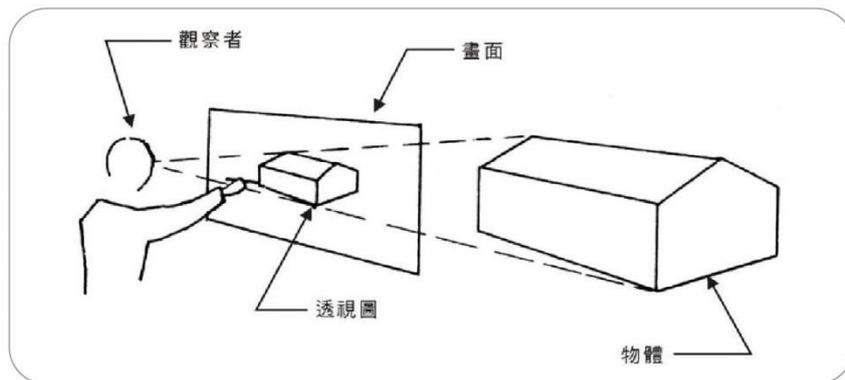


圖 3-6 透視投影之原理

透視投影較接近視覺的真實程度 (如圖 3-7 之「巴士」)⁸，但仍應視物品的實際大小，選擇較合適的透視投影繪製方法，以避免他人對該物品外觀產生誤會 (如圖 3-8 之「折疊式迷你腳踏車」)⁹。



圖 3-7 以透視投影表示立體圖，較接近視覺的真實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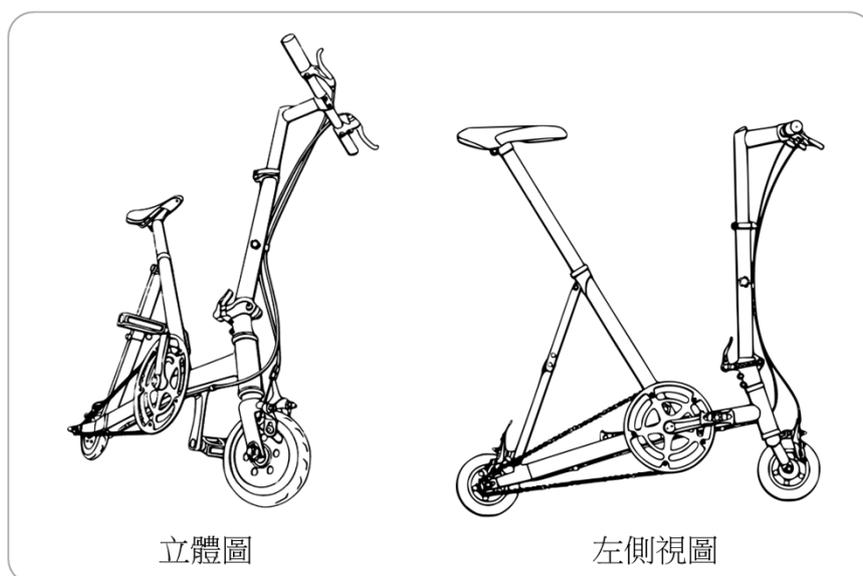


圖 3-8 過分誇大的透視，有時容易令人產生誤會

⁸ 圖片來源：摘錄自我國設計專利 D197630，巴士。

⁹ 圖片來源：摘錄自我國設計專利 557144，折疊式迷你腳踏車。



3.1.3 六面視圖

- (1) 六面視圖係指依工程製圖的正投影圖法，分別在前、後、左側、右側、俯、仰六個投影面，以同一比例所繪製之視圖。
- (2) 工程製圖方法之虛線，一般係用來表示被遮蔽且無法窺見之物品內部或其他部分的隱藏線（如 3-9）¹⁰；但由於設計專利僅須揭露設計的外觀，且虛線是用來表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元件或環境，故設計專利之六面視圖不得以虛線來表示物品內部的隱藏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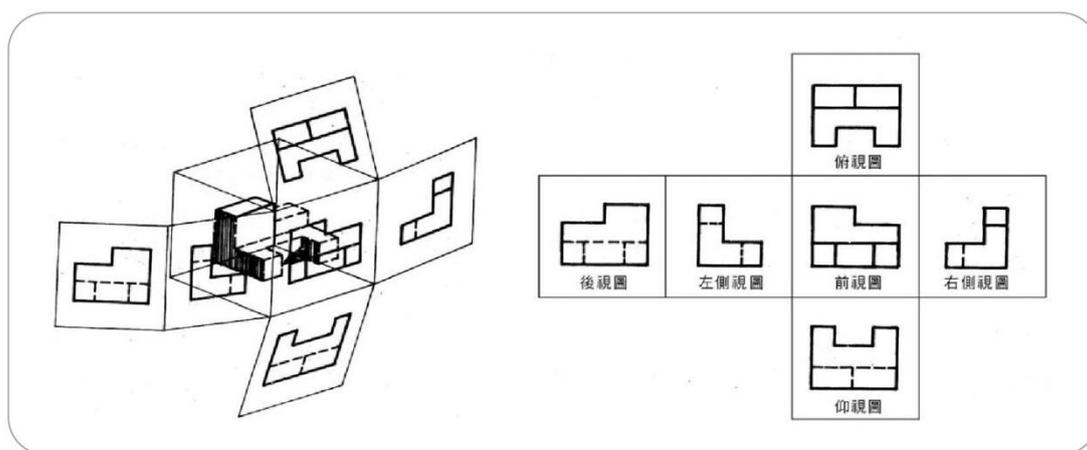


圖 3-9 應依工程製圖的正投影法繪製六面視圖，但不得以虛線表示物品內部的隱藏線

- (3) 在繪製六面視圖時，申請人應盡量選擇較適當的視角方位，或符合一般習慣的視角方位來表現之（如圖 3-10）¹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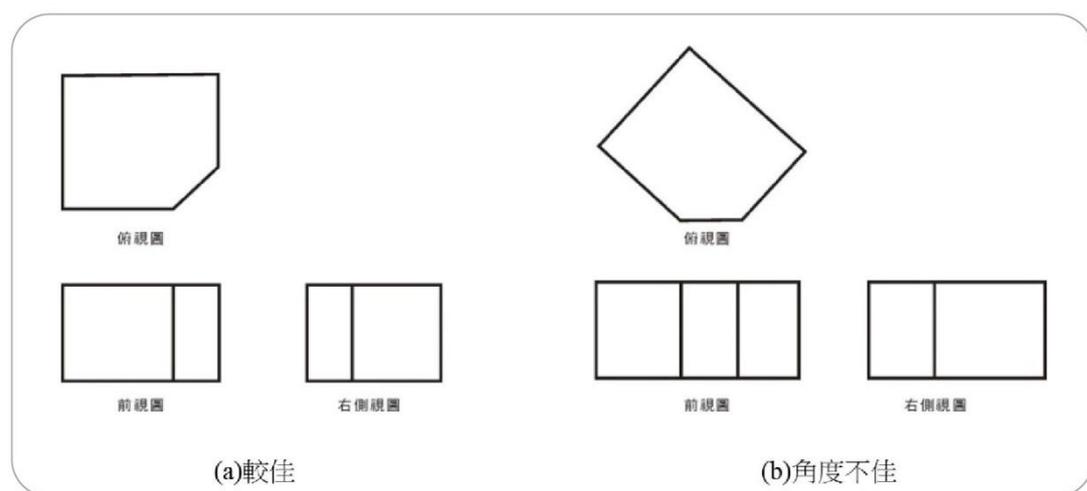


圖 3-10 視角的方位

¹⁰ 陳朝光，王明庸，黃泰翔，1986年9月1日，圖學（下），第310頁。

¹¹ 陳朝光，王明庸，黃泰翔，1986年9月1日，圖學（下），第314頁。



3.1.4 剖面圖

- (1) 當申請專利之設計之造形複雜，僅以立體圖及六面視圖尚不能充分表現該設計，或為表現其特定之斷面輪廓特徵（如圖 3-11）¹²，此時則可輔以剖面圖表現該設計。
- (2) 繪製剖面圖時應於相應之視圖清楚的標示剖面線，剖面線以約 0.2mm 寬度之鏈線表示，並於剖面線兩端加上表示投影方向之箭頭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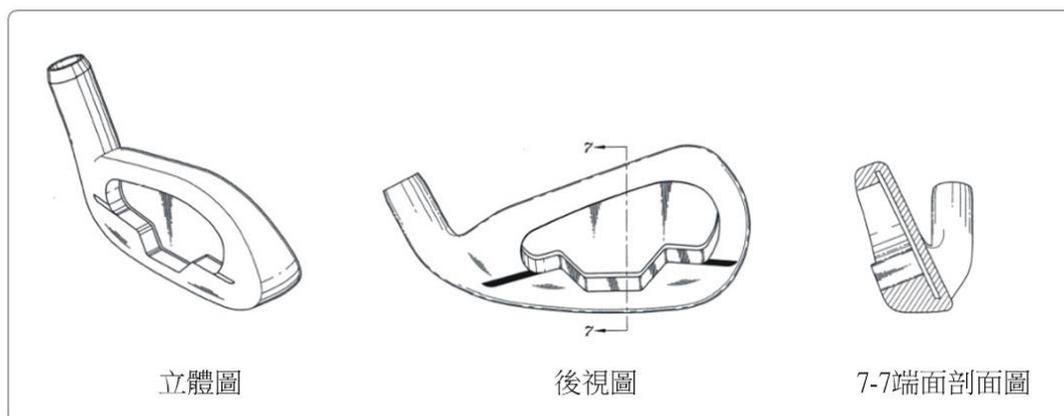


圖 3-11 為表現特定斷面輪廓特徵之剖面圖

- (3) 設計專利著重於設計外觀的呈現，剖面圖之目的為輔助表現設計的外觀輪廓，物品內部之結構、形狀並非設計專利審究之對象，因此剖面圖不得做為內部結構或功能構造說明（如圖 3-12）¹³，惟若為補充說明該物品之功能或用途，而必須加註說明文字時，應標示為「參考圖」（有關參考圖之說明，詳參第 3.1.9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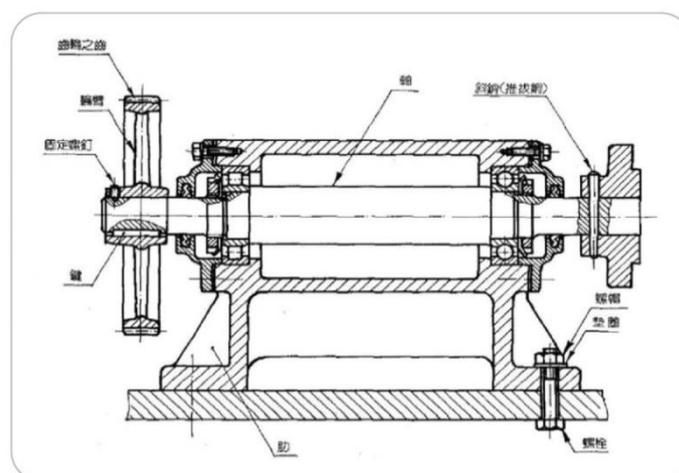


圖 3-12 設計的剖面圖不得做為內部結構或功能構造之說明

¹² 圖片來源：摘錄自我國設計專利 D107989，高爾夫球鐵桿頭。

¹³ 圖片來源：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3, B 1001，第 29 頁。



3.1.5 放大圖及局部放大圖

- (1) 放大圖係指視圖太小而無法明確表現設計形態，而將視圖放大的表現方式；若設計屬狹長產品，因比例關係而難以清楚揭露某視面的特徵，則該視面之視圖得以放大圖表現（如圖 3-13）¹⁴，並取代該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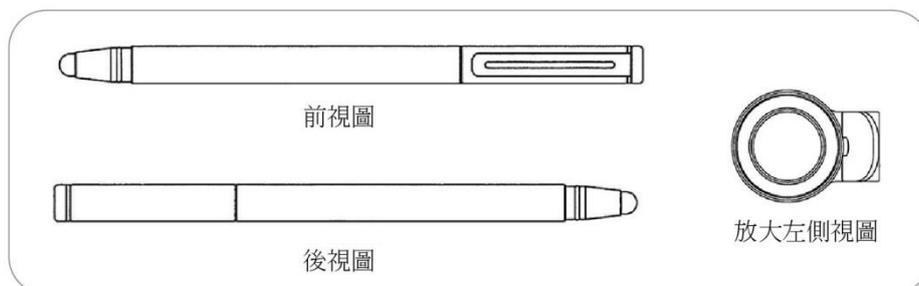


圖 3-13 得以「放大左側視圖」取代左側視圖

- (2) 局部放大圖係輔助表現設計之細節或表現特定局部特徵。局部放大圖應於視圖之名稱清楚表示放大的部位，或以符號明確標示所放大的區域（如圖 3-14、圖 3-15）¹⁵。
- (3) 由於局部放大圖僅係就部分區域放大，若未能明確界定設計某視面的完整形狀，則不宜僅以該局部放大圖直接取代某一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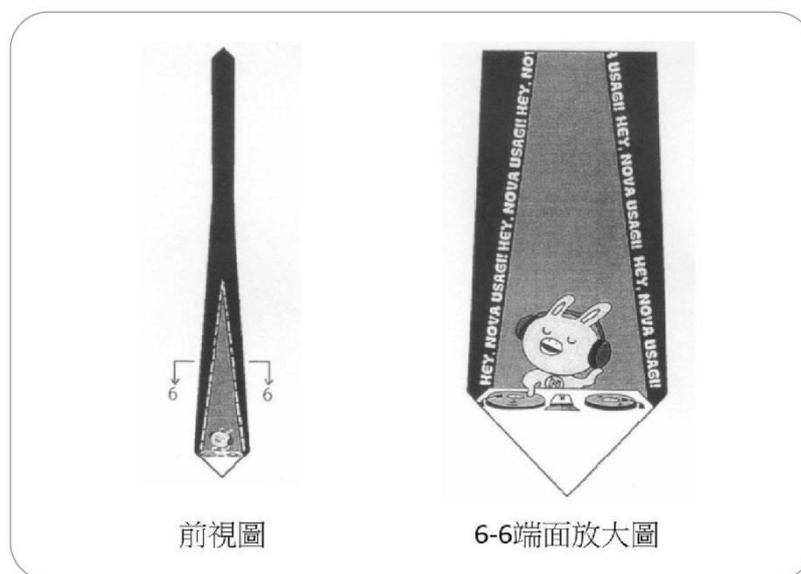


圖 3-14 利用標示表示特定部位的局部放大圖

¹⁴ 圖片來源：我國設計專利 D162983，附原子筆之觸控筆。

¹⁵ 圖片來源：摘錄自我國設計專利 D103500，領帶；我國設計專利 D104566，電腦主機面板(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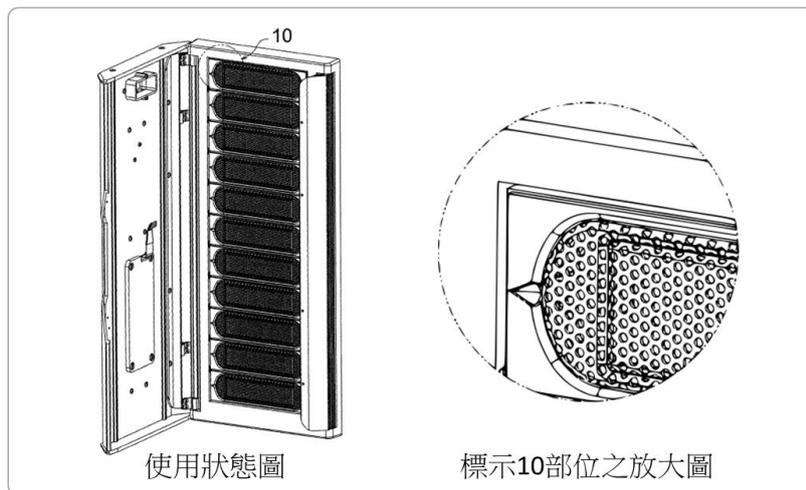


圖 3-15 利用標示表示特定部位的局部放大圖

3.1.6 展開圖

展開圖係為了表現立體設計於展開後的平面狀態，例如折疊的紙箱，為了表現出展開後該設計的平面特徵而呈現之視圖（如圖 3-16）¹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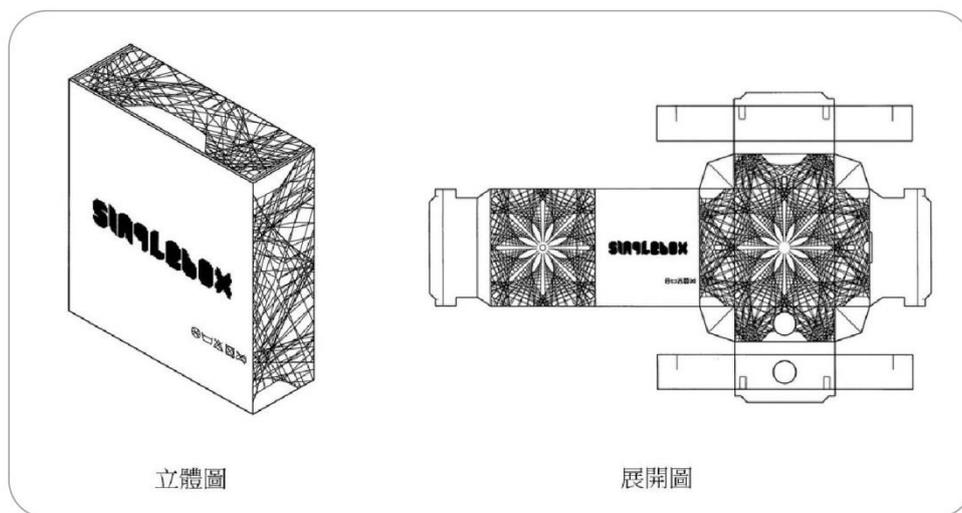


圖 3-16 表現設計展開後的平面狀態

¹⁶ 圖片來源：摘錄自我國設計專利 D174662·包裝盒(三)。



3.1.7 平面圖

設計為平面者，得僅以前、後二視圖呈現 (如圖 3-17)，或僅以前視圖或平面圖呈現。設計為連續平面者，則應包含構成該平面設計之單元圖 (如圖 3-18)¹⁷，以表現該重覆單元之具體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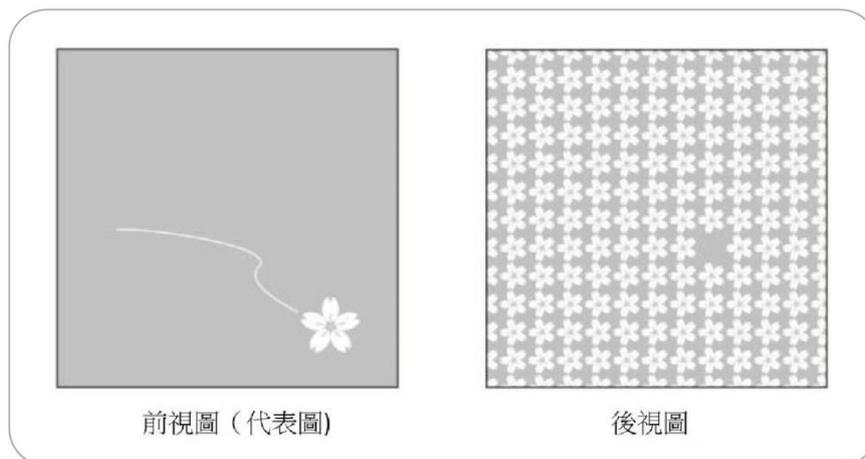


圖 3-17 以前、後視圖呈現「小方巾」的平面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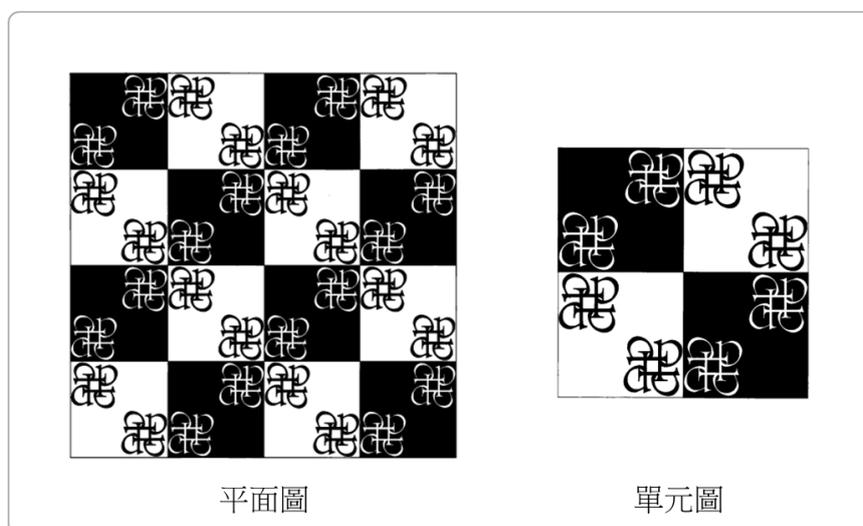


圖 3-18 以平面圖及單元圖呈現「布料」的平面設計

¹⁷ 圖片來源：摘錄自我國設計專利 D199196，布料。



3.1.8 使用狀態圖及變化狀態圖

設計因材料特性、機能調整或使用狀態而得使該設計產生變化外觀者，可透過使用狀態圖或變化狀態圖來輔助表現該變化外觀之設計。以下列舉幾個使用狀態圖或變化狀態圖的使用時機：

(1) 表現開合狀態之視圖¹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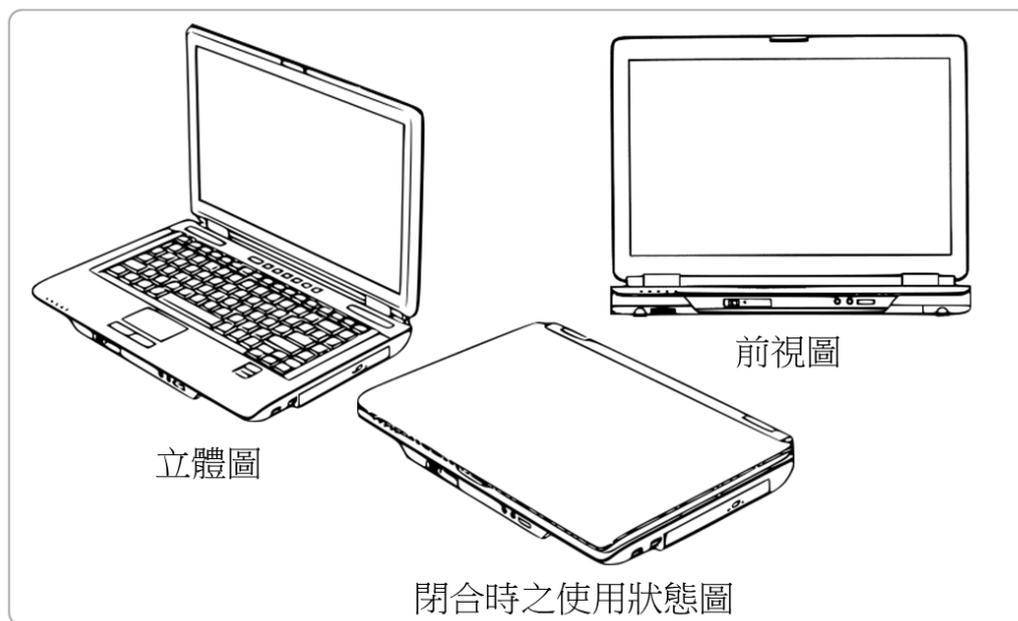


圖 3-19 閉合狀態標示為使用狀態圖

¹⁸ 圖片來源：摘錄自我國設計專利 D114824，筆記型電腦。



(2) 表現分離狀態之視圖¹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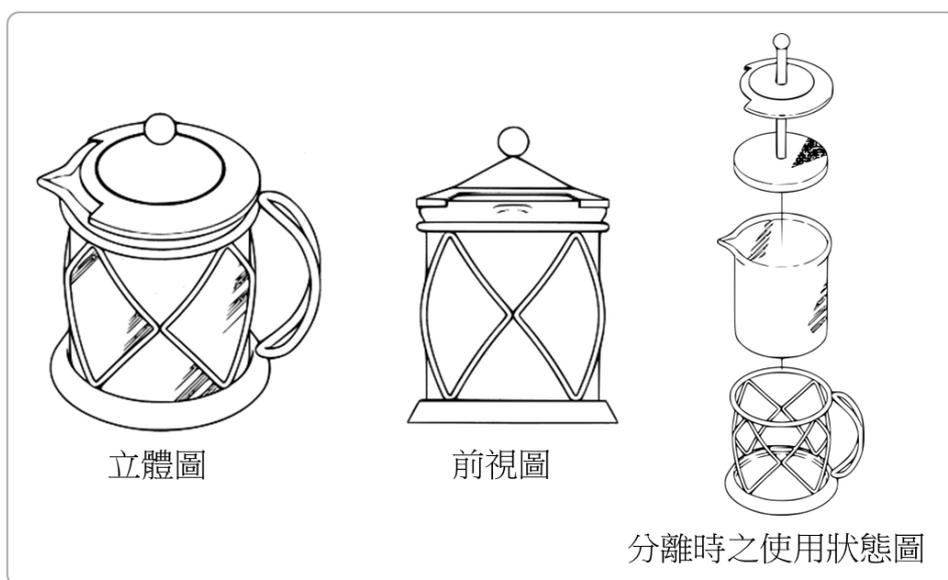


圖 3-20 分離狀態標示為使用狀態圖

(3) 表現伸縮狀態之視圖²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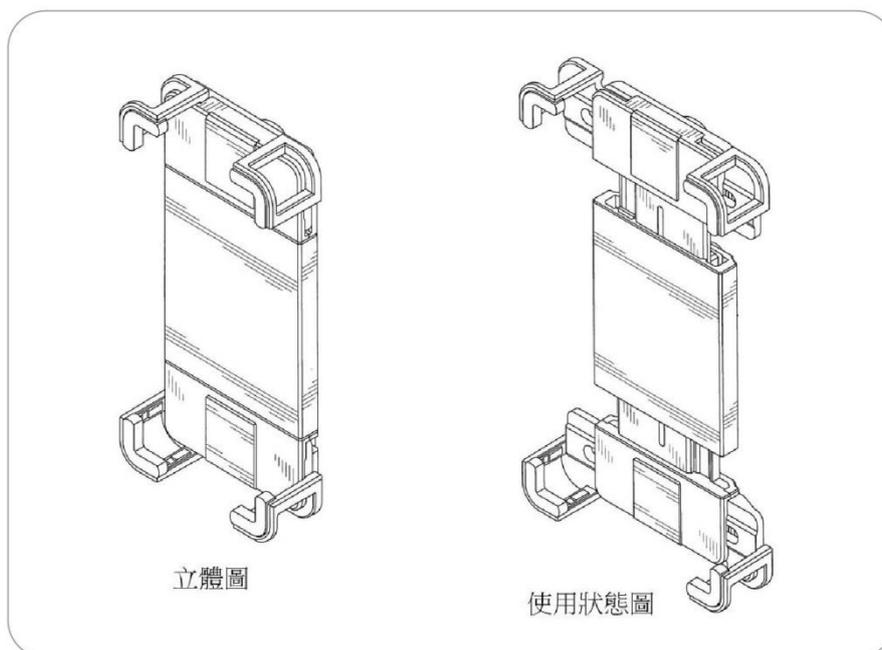


圖 3-21 伸展狀態標示為使用狀態圖

¹⁹ 圖片來源：摘錄自我國設計專利 D114279·沖茶器。

²⁰ 圖片來源：摘錄自我國設計專利 D175085·手機支架。



(4) 表現具變化外觀之視圖²¹



圖 3-22 具有不同變化外觀之狀態圖

(5) 表現使用狀態圖或變化狀態圖應注意之事項：

- 基本的立體圖及六面視圖（或二個以上之立體圖）應先擇單一狀態表現，再另於基本視圖後加上使用狀態圖；應避免基本視圖中混入不同的狀態，而造成揭露不明確（如圖 3-23）²²。



圖 3-23 基本視圖應避免揭露不同的使用狀態

²¹ 圖片來源：摘錄自我國設計專利 D208401，變形玩具。

²² 圖片來源：摘錄自我國設計專利 590545，行動電話。



- 使用狀態圖或變化狀態圖是用來表示設計於不同的使用狀態下所產生的外觀變化，如果加入非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其他物品或環境（如圖 3-24），應標示為參考圖或使用狀態參考圖，而非使用狀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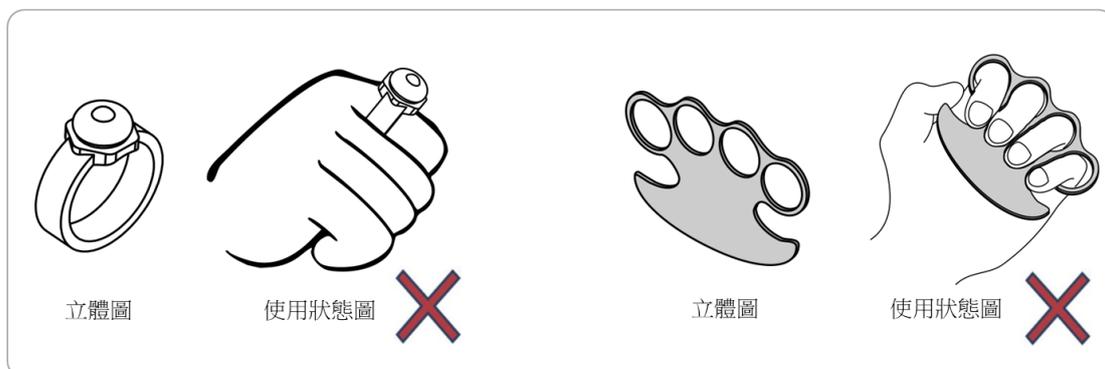


圖 3-24 加入其他物品或環境，不應標示為使用狀態圖，而應標示為參考圖

- 若是為了揭露另一設計，而非屬該申請專利之設計的使用或變化狀態，不應揭露於該案之圖式中（如圖 3-25）²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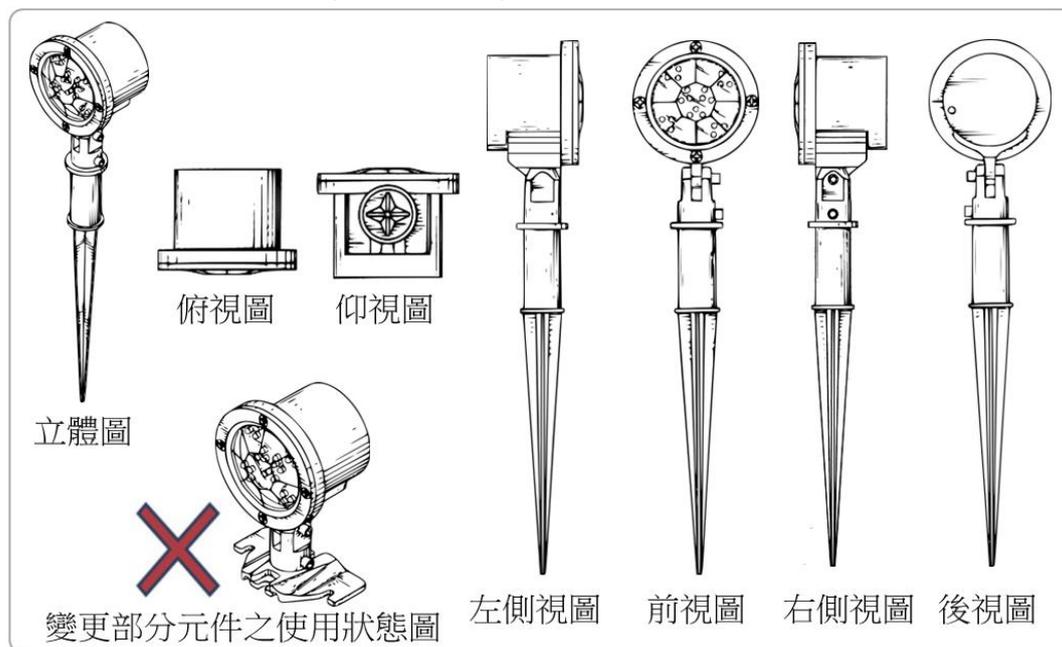


圖 3-25 另一設計不應於該案中揭露

²³ 圖片來源：摘錄自我國設計專利 D102226，草坪燈；我國設計專利 D102227，入水燈。



3.1.9 參考圖

參考圖之作用主要係作為審查之參考，以幫助審查人員能理解該設計的具體實施方式。故標示為參考圖或任何標示有「參考」二字之視圖者，得例外揭露包含申請專利之設計以外的物品、環境、各部件說明等，惟其原則上並不申請專利之設計是否備具足夠之視圖的判斷，亦不得作為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的依據。以下列舉幾個使用參考圖的時機：

(1) 加入設計以外之物品或環境，以表現設計的具體實施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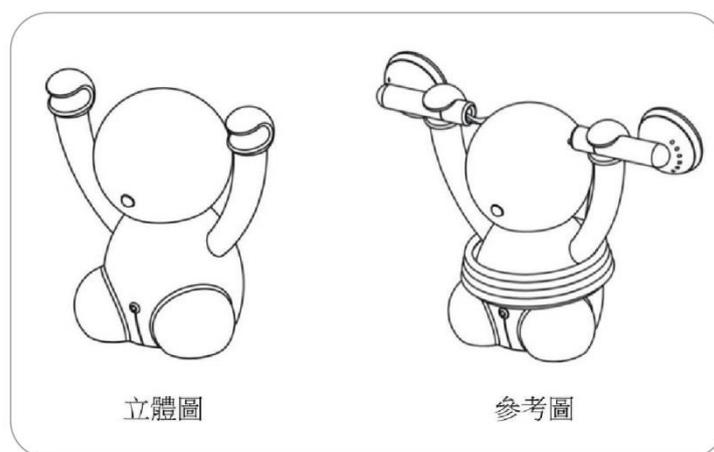


圖 3-26 加入其他物品之參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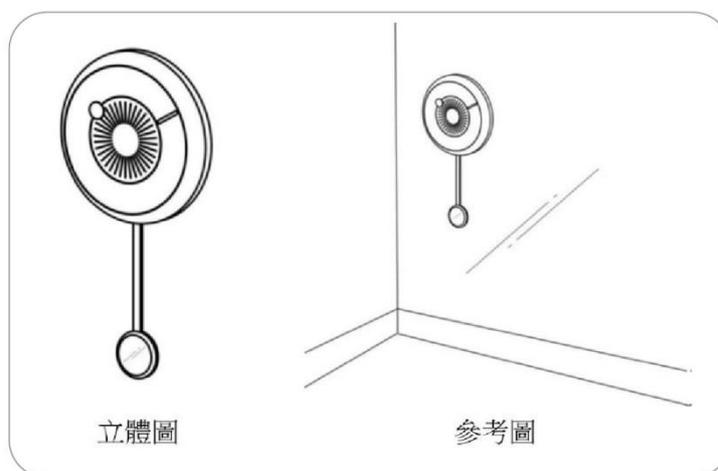


圖 3-27 加入環境之參考圖

(2) 標示設計各部位的說明文字，以幫助理解該設計內容

設計專利之圖式，原則上不得在圖式上標示元件符號或說明文字，但若為幫助審查人員理解該設計之用途而欲標示各結構之名稱或功能者，得在各元件加註



指示線、文字及符號，惟應標示為「參考圖」(如圖 3-28)²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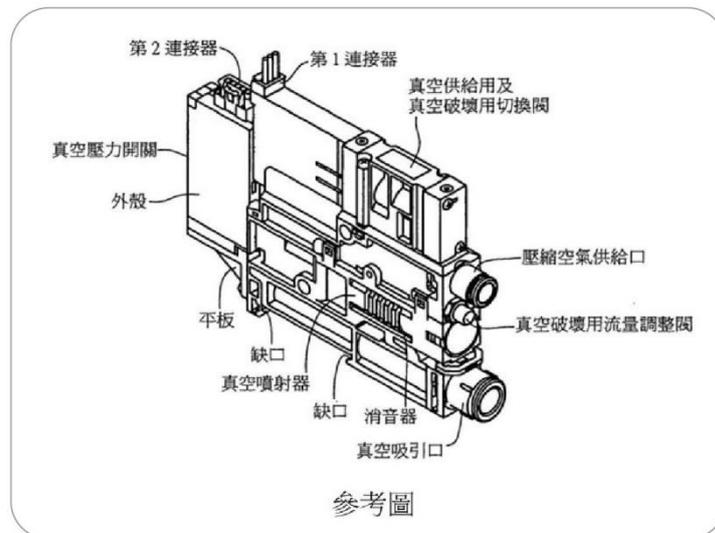


圖 3-28 標示文字之參考圖

(3) 惟參考圖不得用來揭露與設計專利無關之內容

參考圖雖得例外揭露包含設計以外的物品、環境或各部件說明，但如果其係為了揭露另一設計，而與該申請專利之設計無關者，則不應揭露於該案之圖式中(如圖 3-29)²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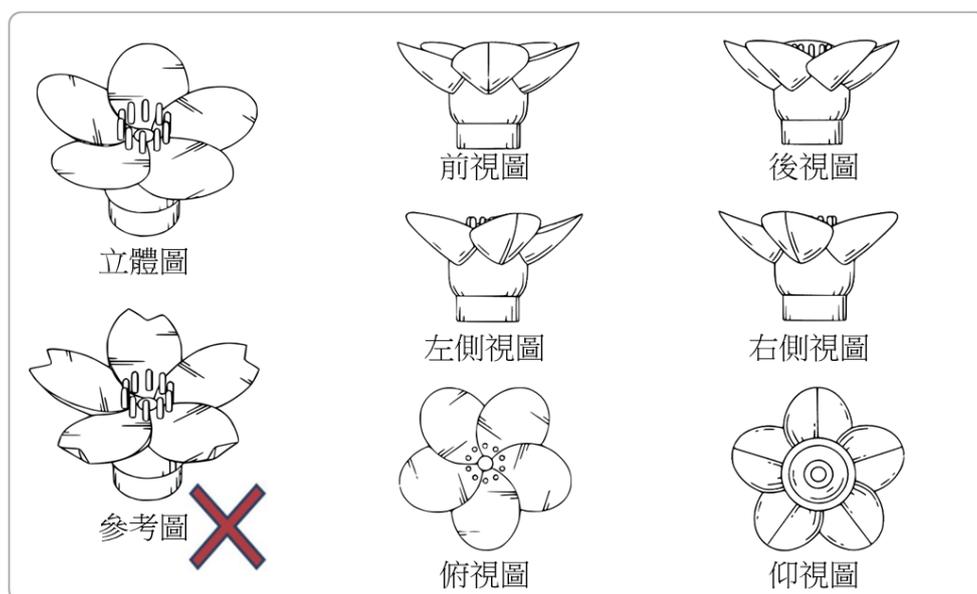


圖 3-29 另一設計不應於該案揭露

²⁴ 圖片來源：摘錄自我國設計專利 D147346，真空供給控制閥。

²⁵ 圖片來源：摘錄自我國設計專利 D113399，聖誕燈燈罩；我國設計專利 D110203，聖誕燈燈罩。



3.2 圖式之揭露方式

3.2.1 一般說明事項

- (1) 圖式之揭露方式，應參照工程製圖方法，以墨線圖、電腦繪圖或以照片呈現，於各圖縮小至三分之二時，仍得清晰分辨圖式中各項細節。
- (2) 六面視圖應以可相互對應的投影角度及同一比例呈現，且圖式中不得標註尺寸或比例。
- (3) 繪製六面視圖時，只能在墨線圖、電腦繪圖或照片三者之間選擇其中一種方式，不得將六面視圖以墨線圖、電腦繪圖或照片之其中二者或三者混合使用組成一套六面視圖（如圖 3-30）²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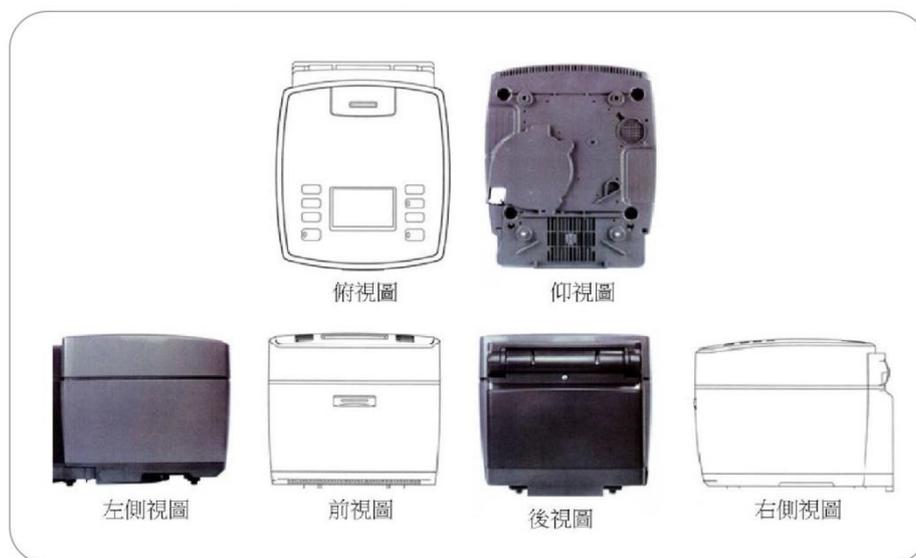


圖 3-30 六面視圖應避免混合不同的揭露方式

3.2.2 墨線圖

- (1) 以墨線圖呈現者，必須以「實線」具體、寫實地描繪申請專利之設計所「主張設計之部分」實際可見的形狀及花紋。
- (2) 「虛線」是用以表現設計專利中「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如圖 3-31），被遮蔽且無法窺見之物品內部或其他部分的隱藏線，無須以虛線方式繪製於圖式。若為表現物品實際表面所呈現之「車縫線、接合線、折線」等主張設計之部分的形狀及花紋時，則得以虛線形式呈現，必要時得於設計說明中簡要敘明之，例如記載為「圖式所揭露虛線部分是表示本物品手提袋之車縫線。」（如

²⁶ 圖片來源：摘錄自我國設計專利 D162254，炊飯器。



圖 3-32)。此外，亦得以灰階填色表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如圖 3-32a)。

- (3) 表現該設計之實線，建議以約 0.4mm 寬度之線條呈現；若為表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中虛線或其他斷線（如一點鏈線、二點鏈線等）時，建議以約 0.2mm 寬度之線條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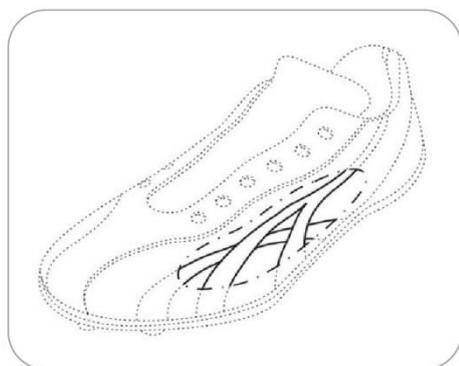


圖 3-31 墨線圖的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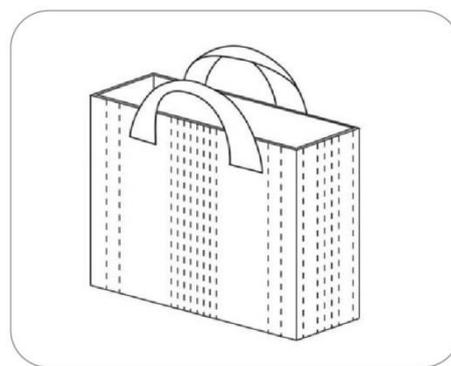


圖 3-32 車縫線得以虛線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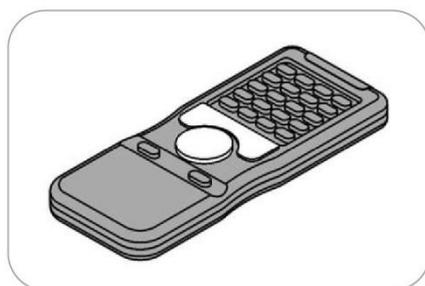


圖 3-32a 灰階填色表現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3.2.3 電腦繪圖

- (1) 以電腦繪圖呈現者，應以明確且清晰之解析程度表示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所有細節，應避免模糊不清或解析度不佳之鋸齒狀邊緣。
- (2) 繪圖背景應以單色為之，不得混雜非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其他物品或設計（如圖 3-33）²⁷。
- (3) 若為表示設計中「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時，應以半透明填色表現(如圖 3-34)²⁸。

²⁷ 圖片來源：摘錄自我國設計專利 D114209，水龍頭(五)。

²⁸ 圖片來源：摘錄自我國設計專利 D195243，汽車用頭燈之部分。



圖 3-33 背景應以單色為之



圖 3-34 半透明填色表現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3.2.4 照片

(1) 以照片呈現者，拍攝角度應維持正投影，儘量避免產生透視變形，且應以明確且清晰之照片解析度表示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所有細節（如圖 3-35）²⁹。



圖 3-35 以照片呈現的各視圖

- (2) 照片背景應以單色為之，使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圍輪廓與背景可清晰分辨，且照片中不得出現與申請專利之設計無關之內容。
- (3) 拍攝時的亮度應調整到能清楚辨識設計的各项細節；遇易反光材質時，反光不可過強導致影響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呈現（如圖 3-36³⁰）。

²⁹ 圖片來源：摘錄自我國設計專利 450781，電池。

³⁰ 圖片來源：摘錄自我國設計專利 D166638，羊造型酒瓶。



(4) 若為表示設計中「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時，應以半透明填色表現（如圖 3-37³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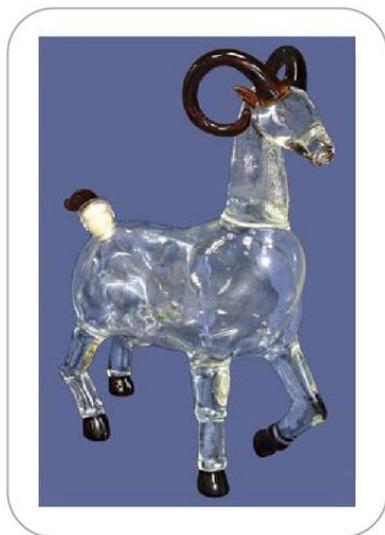


圖 3-36 照片的表現



圖 3-37 半透明填色表現不主張
設計之部分

3.2.5 包含色彩的表現方式

- (1) 設計有主張色彩者，圖式必須具體且明確呈現其所要主張之色彩。
- (2) 申請人亦得於設計說明簡要敘明所指定色彩之工業色票編號或檢附色卡，以輔助明確呈現其所要主張之色彩，例如：「色彩應用於物品之結合狀態圖中，標示(1)為 PANTONE 色票編號 197U (粉紅色)」。(如圖 3-38³²)。
- (3) 不主張色彩者，不得於圖式呈現其色彩，卻僅以設計說明表示：「圖式所揭露之色彩，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 (4) 若圖式是利用灰階電腦繪圖或黑白照片表現設計的形狀（如圖 3-38a³³），但為避免產生有主張灰色或黑白色彩之誤解者，得於設計說明載明：「本案係以灰階電腦繪圖/黑白照片表現，各視圖所呈現的濃淡僅係為表現形狀，但並非主張如圖所示之灰色/黑白色彩」，以明確其所主張之範圍。

³¹ 圖片來源：摘錄自日本意匠 D1188463，モータースクーター（摩托車）。

³² 圖片來源：摘錄自我國設計專利 D103846，小方巾。

³³ 圖片來源：摘錄自我國設計專利 D226776，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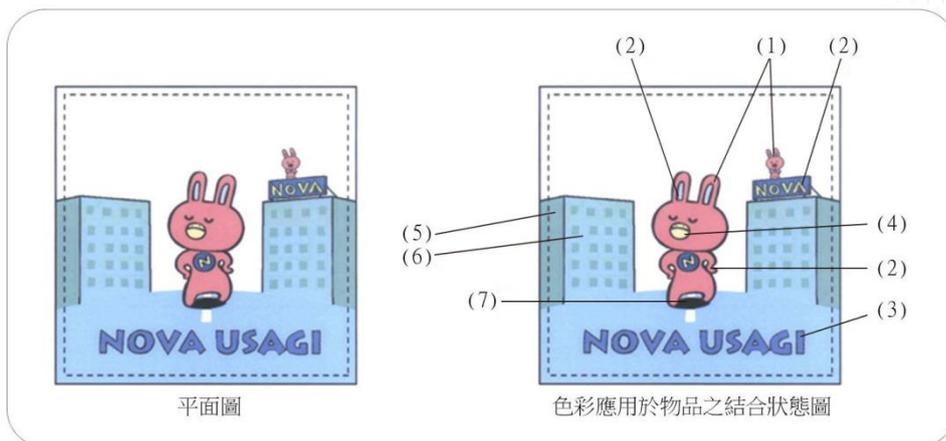


圖 3-38 色彩的表現



圖 3-38a 用灰階電腦繪圖表現設計的形狀

3.2.6 表面陰影的表現方式

- (1) 設計僅以輪廓線表示，有時難以明確表示其表面特徵，例如曲面變化、凹槽或凸肋等，此時得利用適當的陰影表現，例如直線、點畫等方式(如圖 3-39³⁴)，以助於表現立體空間的輪廓與特徵。惟不論以何種表示方式，不得與輪廓線相互混淆而產生揭露不明確之情事。
- (2) 若圖式利用直線、點畫方式來表現形狀之陰影，但為避免產生其為表面花紋之誤解者，得於設計說明載明：「圖式所揭露之陰影線/點繪陰影係用以輔助表現本案之立體形狀，但並非用於表示表面花紋」，以明確其設計內容。

³⁴ 圖片來源：摘錄自我國設計專利 D110984，自行車座墊；我國設計專利 D109088，透氣枕頭，胡椒研磨瓶；我國設計專利 D108661，沙發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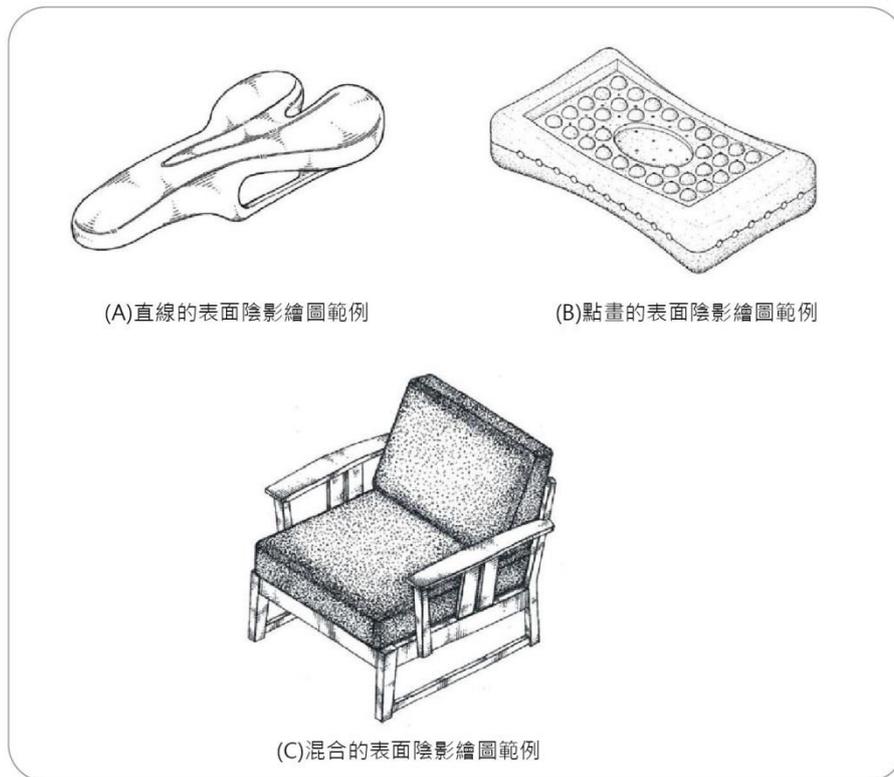


圖 3-39 表面陰影的表現方式

3.2.7 特殊材質的表現方式

對於透明、毛絨、木紋、皮革等特殊材質，應盡可能以具像的表現方式表現其材質特徵，且不得與輪廓線混淆；必要得於設計說明中記載材質所產生之視覺特徵或效果。

(1) 透明材質

物品具有透明材質或半透明材質者，該材質後的設計應以寬度較細之實線繪製（如圖 3-40 所示）³⁵，且應注意不得使用虛線表示。此外，該材質表面可利用適當的細線表示反射效果。

³⁵ 圖片來源：摘錄自我國設計專利 276862，胡椒研磨瓶；我國設計專利 D110216，機車安全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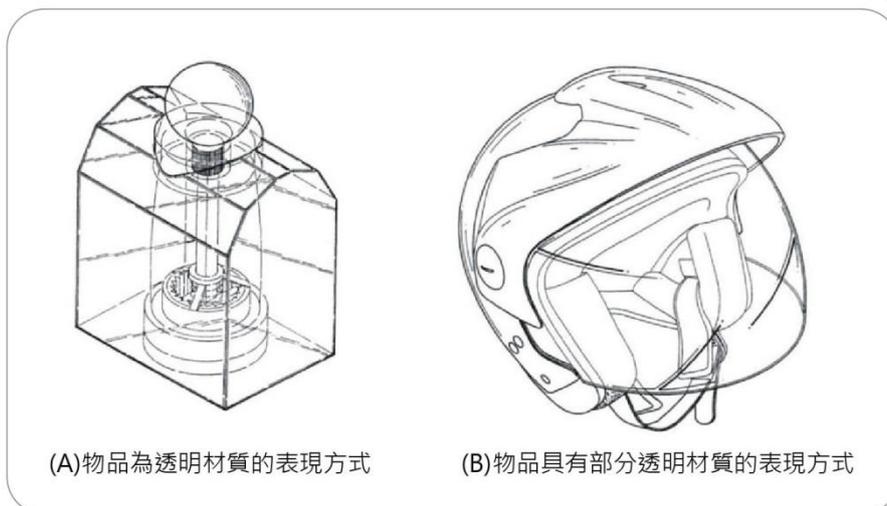


圖 3-40 透明材質的表現方式

(2) 毛絨材質

毛絨物雖無須將一根一根的絨毛線體描繪出來，但仍須保有絨毛物體的外貌，故仍須概略的以線條繪製出絨毛物外觀（如圖 3-41）³⁶。



圖 3-41 毛絨材質的表現方式

³⁶ 圖片來源：摘錄自我國設計專利 D108158，電視機。



(3) 其他

其他如木紋或皮革材質，例示如下³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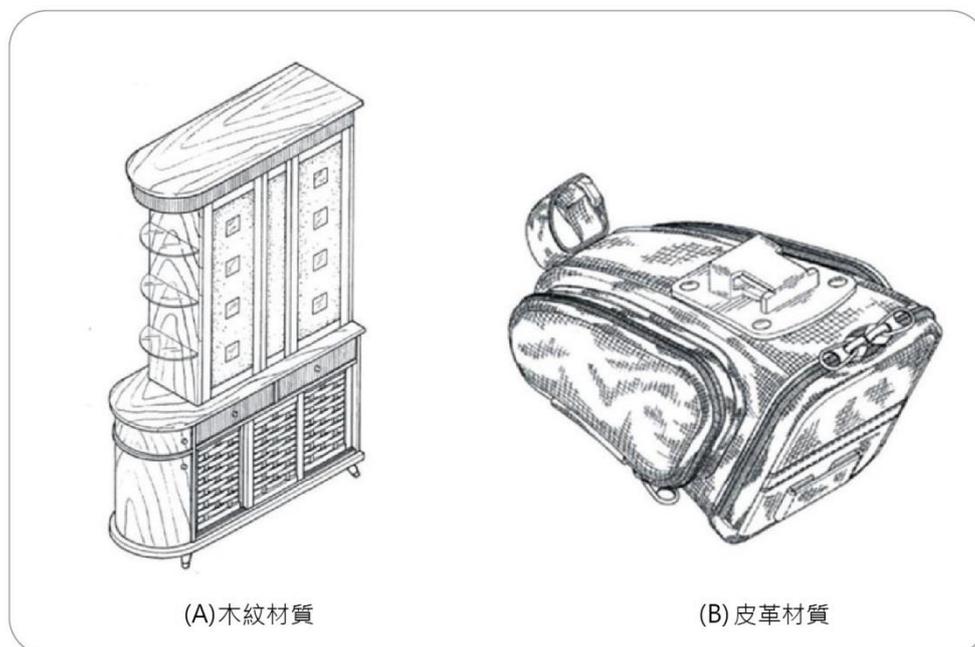


圖 3-42 其他材質的表示方式

3.2.8 狹長設計的表現方式

- (1) 若設計為長度極長之物品，因受限於圖紙尺寸，難以清楚表示狹長設計者，則可省略該物品的中間部分，並使兩端移攏，另以斷裂線表現(如圖 3-43)；惟以斷裂線省略其中之部分，其係指該省略的部分得由兩端特徵延伸而可直接得知的內容，而非用以表現「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 (2) 若物品在性質上非屬長度極長，應不宜利用斷裂線表現該設計(如圖 3-44)。若係為表現設計中「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者，仍應以虛線、一點鏈線等斷線方式表示。

³⁷ 圖片來源：摘錄自我國設計專利 345402，雙面櫃；我國設計專利 D110958，座墊掛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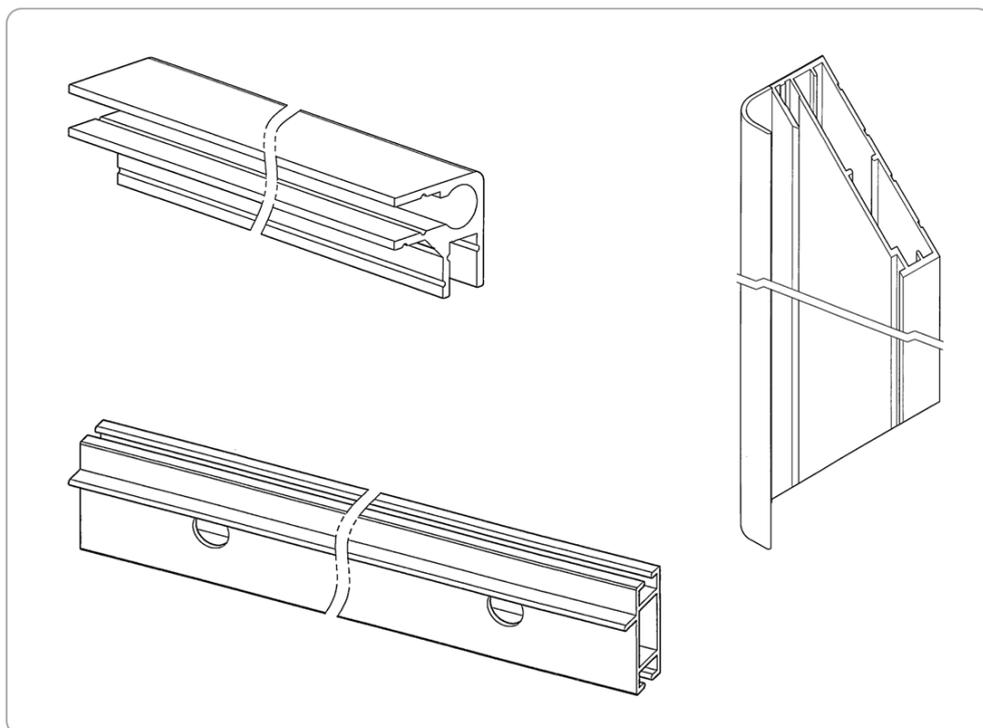


圖 3-43 狹長設計的繪製方式³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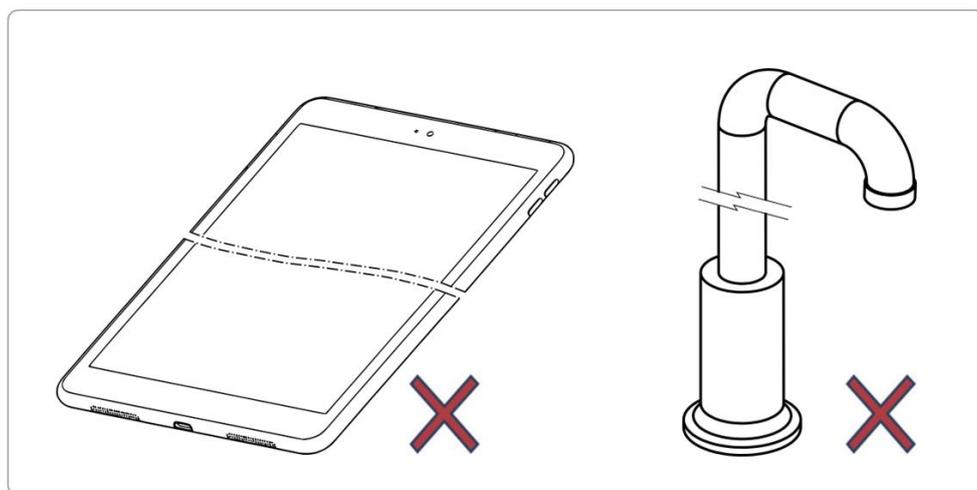


圖 3-44 性質上非屬長度極長之物品，不宜利用斷裂線表現

³⁸ 圖片來源：摘錄自我國設計專利 D225542·家具鋁擠型條框架(十)；我國設計專利 D225669·櫥櫃之門框架；我國設計專利 D225988·置物架管。



4. 其他特殊設計態樣的記載例示

4.1 部分設計

部分設計係保護物品之部分外觀的創作，其大致可分為「物品之部分組件」（如圖 4-1）及「物品之部分特徵」（如圖 4-2）二種態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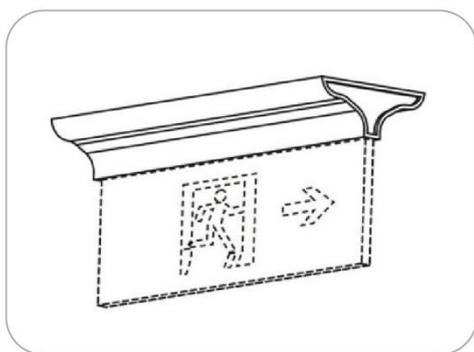


圖 4-1 「指示燈之基座」



圖 4-2 「運動鞋之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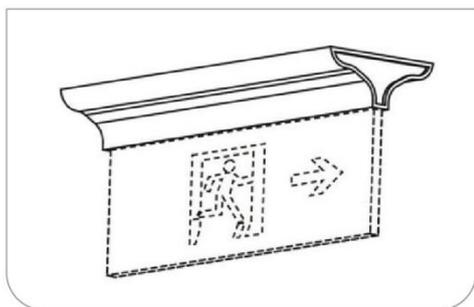
4.1.1 說明書

(1) 設計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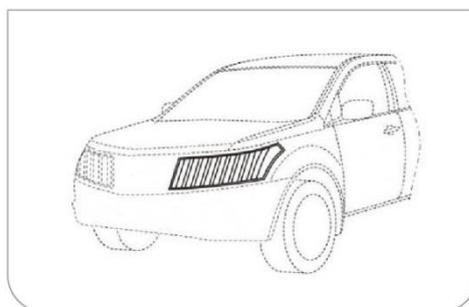
以「物品之部分組件」申請部分設計者，設計名稱應載明為「何物品之何組件」，使其所指定之物品與申請專利的實質內容一致；而以「物品之部分特徵」申請部分設計者，設計名稱則記載為「何物品」或「何物品之部分」。例如：

- 以「物品之部分組件」申請部分設計：

【設計名稱】 指示燈之基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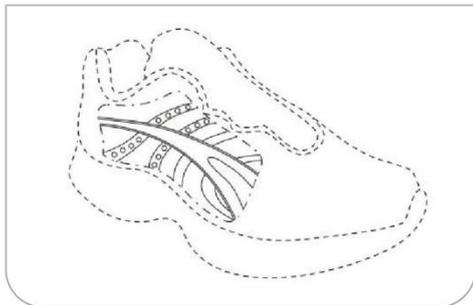
【設計名稱】 汽車之頭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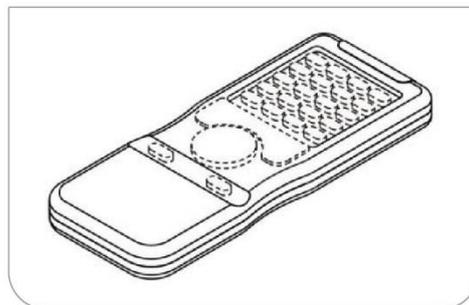


- 以「物品之部分特徵」申請部分設計：

【設計名稱】 球鞋/球鞋之部分



【設計名稱】 遙控器/遙控器之部分



(2)設計說明

- 若部分設計之圖式內容包含虛線、半透明填色、灰階填色等「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者，設計說明應就該「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表示方式為說明，例如：

【設計說明】

圖式所揭露之虛線，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設計說明】

圖式所揭露之半透明填色，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 若包含二種以上「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表現方式時，則應分別載明其所表示之意義，例如：

【設計說明】

圖式所揭露之虛線係表示所應用之球鞋物品，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圖式中一點鏈線所圍繞者，係界定本案所欲主張之範圍，該一點鏈線本身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 未揭露於圖式之視面或內容，應視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原則上無須就該未揭露之情事於設計說明特別載明。



4.1.2 圖式

(1) 申請部分設計，圖式中所呈現之視圖應能充分揭露所「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所有內容，未揭露於圖式之視面或內容，應視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如圖 4-3 之「掛鐘」，省略之後視圖，即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設計為立體者，另應包含立體圖；若為平面形式者，得僅以前視圖或平面圖呈現，如圖 4-4 之「小方巾」，省略之後視圖，即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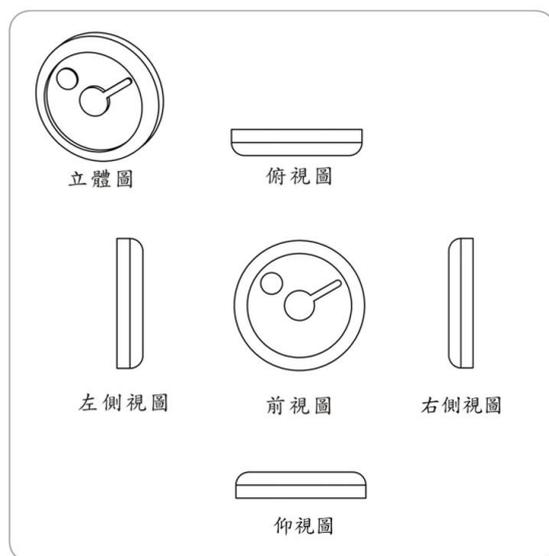


圖 4-3 「掛鐘」



圖 4-4 「小方巾」

(2) 但應注意者，省略部分視圖後，應避免造成「主張設計之部分」的外觀不明確，或造成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不明確。如圖 4-4a 之「水過濾器」，圖式僅包含一立體圖及一俯視圖，僅依其所揭露的有限內容，該物品側視面的外觀並不明確；若欲將所省略之前、後、左側、右側視圖的內容視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但由於該立體圖、俯視圖所包含之部分側視面特徵係以實線繪製，此時將無法據此明確區隔「主張設計之部分」及「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故亦有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不明確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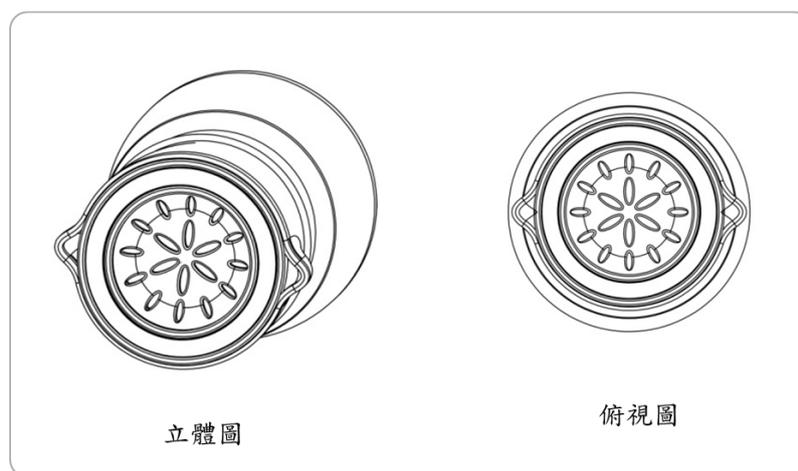


圖 4-4a 「水過濾器」

(3) 若圖式揭露的內容包含「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時，其二者應以可明確區隔之表示方式呈現。例如，以墨線圖表現部分設計者，應以實線具體、寫實地描繪「主張設計之部分」的外觀，「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則應以斷線(虛線、一點鏈線等)或灰階填色等方式呈現(如圖 4-5、圖 4-6、圖 4-7)；以電腦繪圖或照片表現部分設計者，「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則應以半透明填色等方式呈現(如圖 4-8、圖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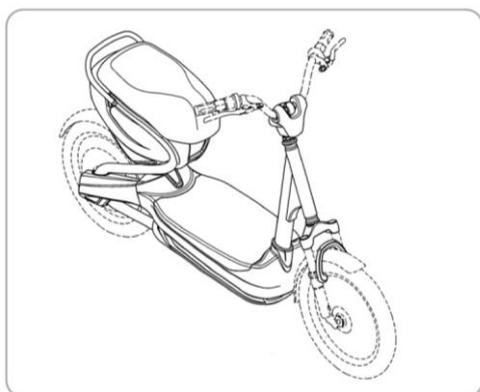


圖 4-5³⁹ 虛線表現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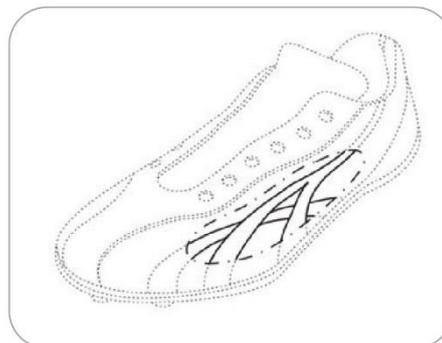


圖 4-6 以邊界線區隔主張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³⁹ 圖片來源：摘錄自我國設計專利 D167466，電動自行車之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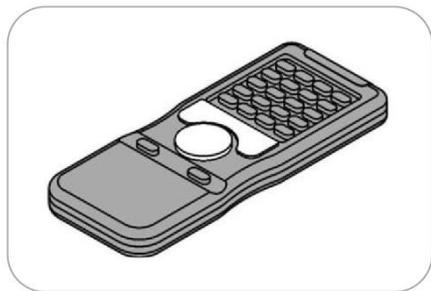


圖 4-7 灰階填色表現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圖 4-8 半透明填色表現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圖 4-9⁴⁰ 黃色半透明填色表現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4) 在能明確且充分界定「主張設計之部分」與環境間之位置、大小、分布關係以及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的情況下，並無須揭露所應用物品之全部外觀，如圖 4-10 (得僅揭示半截不主張設計之桿身)、圖 4-11 (得僅揭示不主張設計之前半部車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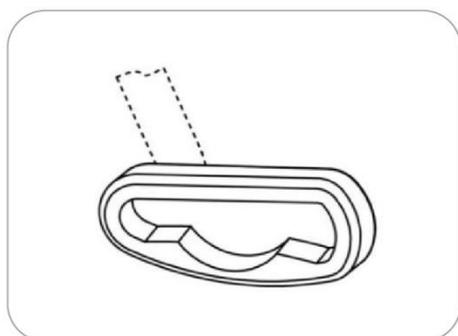


圖 4-10 高爾夫球桿之桿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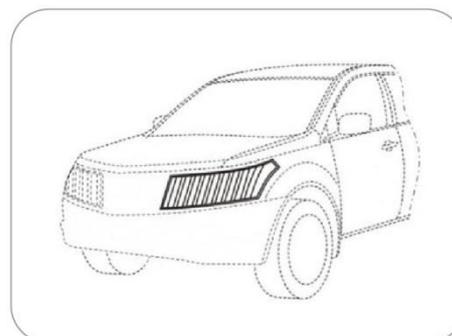


圖 4-11 汽車之頭燈

⁴⁰ 圖片來源：摘錄自日本意匠 D1320538，芝刈り機用車両（割草機）。



(5) 承 4-4a 之圖例，若為治癒上述不明確之瑕疵問題，建議得透過說明書及圖式之修正，在不產生新事項 (new matter) 的情況下，將「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予以明確區隔。如圖 4-11a，經修正後之「水過濾器」，主張設計之部分明確界定為頂面部分，故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已界定明確，且該主張設計的頂面外觀亦已明確揭露，有關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側面外觀，則無須完整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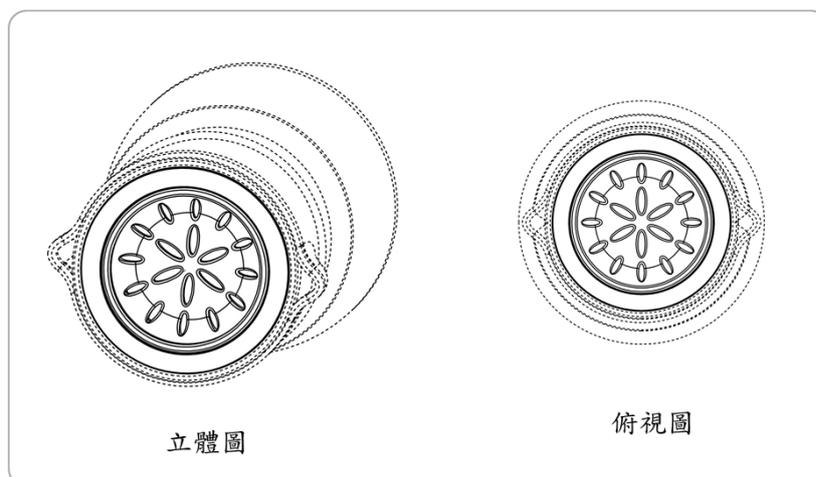


圖 4-11a 「水過濾器」



4.1.3 部分設計範例

範例一⁴¹：以墨線圖表現部分設計

【設計說明書】

【中文設計名稱】 耳機之部分

【英文設計名稱】

【物品用途】

【0001】 （省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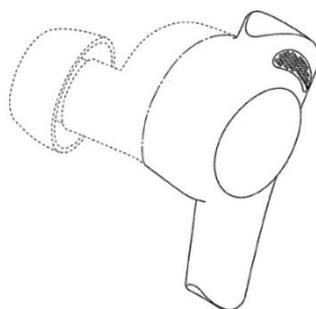
【設計說明】

【0002】

1. 圖式所揭露之虛線部分，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2. 圖式中一點鏈線係界定本案所欲主張之範圍，該一點鏈線本身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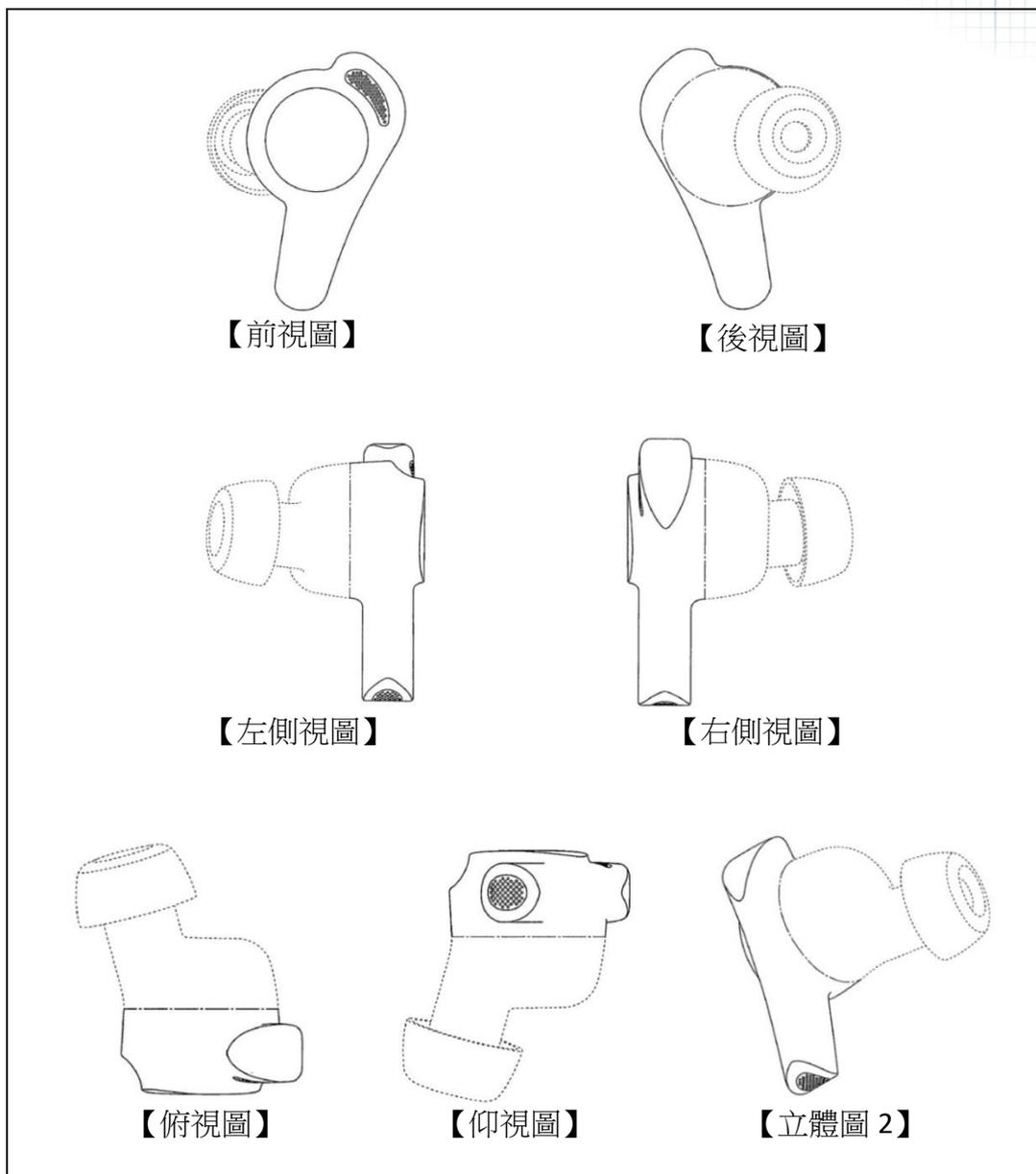
【設計圖式】

(指定代表圖)



【立體圖】

⁴¹ 圖片來源：摘錄自摘錄自我國設計專利 D214270，耳機之部分。



說明：

- (1) 主張設計的內容為耳機之部分特徵，設計名稱得記載為「耳機」或「耳機之部分」。
- (2) 設計說明應就圖式中不主張設計之虛線為簡要說明。



範例二：以照片表現部分設計⁴²

【設計說明書】

【中文設計名稱】 摩托車之後扶手架

【英文設計名稱】

【物品用途】

【0001】 （省略之）

【設計說明】

【0002】

1. 圖式之半透明填色部分，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2. 後視圖與前視圖對稱，故省略後視圖。
3. 局部放大圖係表示本設計於座墊打開後之局部放大圖。

【設計圖式】

(指定代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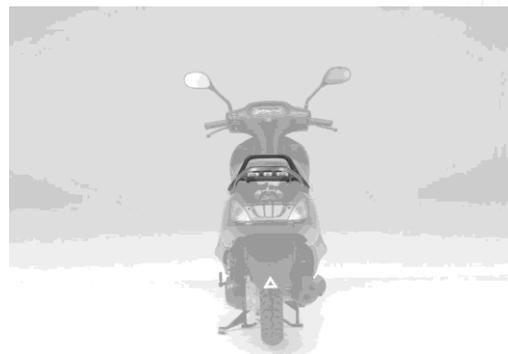


【立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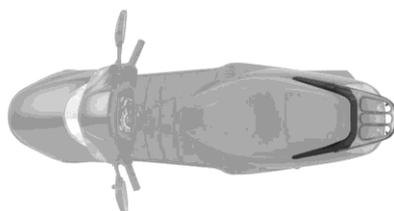
⁴² 圖片來源：摘錄自日本意匠 D1188463・モータースクーター（摩托車）。



【前視圖】



【右側視圖】



【俯視圖】



【局部放大圖】

說明：

- (1) 主張設計的內容為摩托車的後扶手架 (物品之部分組件)，設計名稱應記載為「摩托車之後扶手架」，而不得僅記載為「摩托車」，以使其所指定之物品與申請專利的實質內容一致。
- (2) 設計說明須就圖式中不主張設計之半透明填色部分為簡要說明。
- (3) 設計說明載明後視圖省略之理由，以表明其與前視圖對稱；而其他未揭露之左側及仰視圖，則因屬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而未揭露，原則上亦無須就此種情事於設計說明特別載明。
- (4) 圖式有揭露輔助圖或參考圖，必要時應於設計說明簡要說明之，如本範例之「局部放大圖係表示本設計於座墊打開後之局部放大圖」。



4.2 圖像設計

圖像設計係保護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設計。該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是指一種透過電腦程式產品所產生，並可藉由各種電子裝置之顯示器顯現或投射產生的二維或三維之虛擬圖形；圖像設計所應用的「物品」，除得為「螢幕」、「顯示器」、「顯示面板」或其他具顯示裝置之實體物品外，亦得為「電腦程式產品」等不具實體形態之應用程式或軟體。

4.2.1 說明書

(1) 設計名稱

申請圖像設計應載明設計所施予之物品，其設計名稱應記載為「何物品之圖像」或「何物品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不得僅記載為「圖像」本身，亦不得僅記載為所應用之「何物品」，以下列舉圖像設計之設計名稱記載方式：

- 物品為「電腦程式產品」等不具實體形態之應用程式或軟體者：

【設計名稱】 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像	【設計名稱】 軟體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	------------------------------

- 若欲指定應用於「螢幕」、「手機」、「洗衣機」等特定產品者：

【設計名稱】 螢幕之圖像	【設計名稱】 手機之圖像	【設計名稱】 洗衣機之圖像
------------------------	------------------------	-------------------------

(2) 物品用途

若該圖像設計係應用於特定物品領域而欲輔助說明時，則得於物品用途欄位載明該圖像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用途，例如：

【物品用途】 本設計所應用之物品，係專指可供提款、查詢及轉帳等功能之自動櫃員機。
--



(3) 設計說明

圖像設計之圖式內容若包含「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者，設計說明應就該「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表示方式為說明；若包含二種以上「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表現方式時，應分別載明其所表示之意義。例如：

【設計說明】

圖式所揭露之虛線，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圖式中所揭露之一點鏈線係表示顯示器之部分，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註：[有關圖像設計包含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圖式揭露例示](#)，請參閱圖 4-15)

若為表示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而於圖式揭露有多張視圖者，應於設計說明中敘明各視圖間之變化順序或關係。

- 具順序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設計說明應記載其變化順序，例如：

【設計說明】

圖式所揭露之各視圖係依前視圖 1 至前視圖 5 之順序產生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

(註：[有關「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具順序變化關係\)」的圖式揭露例示](#)，詳參第 4.2.3 節範例六)

- 不具特定之順序，但可由某一畫面變化到數個不同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者，設計說明應記載相關變化關係，例如：

【設計說明】

圖式所揭露之各視圖，可由前視圖產生前視圖之變化狀態圖 1 至前視圖之變化狀態圖 5，為多個不同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

(註：[有關「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不具順序變化關係\)」的圖式揭露例示](#)，詳參第 4.2.3 節範例五)

4.2.2 圖式

(1) 若圖像設計所指定之物品為不具實體形態之「電腦程式產品」，圖式僅須揭示該電腦圖像或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之圖形本身之「前視圖」或「平面圖」，而無



須另以實、虛線繪製螢幕、顯示器或其他所應用之實體物品。



圖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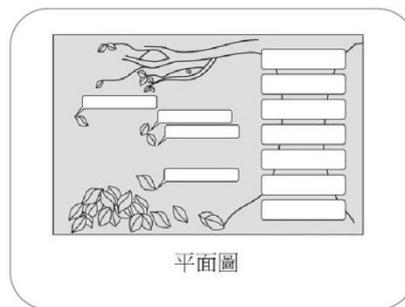


圖 4-13

(2) 若圖像設計係欲指定於「顯示器」、「手機」、「洗衣機」等特定產品，則須參照部分設計有關「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表現方式，繪製其所應用之物品；另設計說明亦應一併就「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表示方式為說明。



圖 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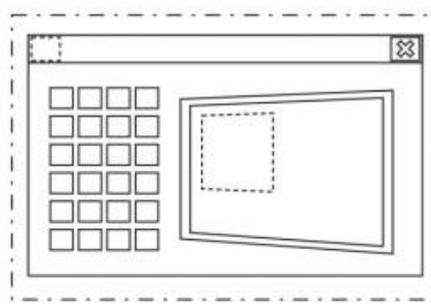


圖 4-15

(3) 若圖像具三維顯像之特性，例如係透過 3D 投影、VR 顯像所產生之立體形態的圖像設計，則得參考立體設計的表現方式 (參第 3.1.1 節(1)、(2)、(3)及(4)之說明)，以立體圖及六面視圖呈現 (如圖 4-16、圖 4-16a)。



圖 4-16 3D 投影或 VR 產生的立體形態的圖像設計



- (4) 若圖像必須配合物品的立體形態，以具體呈現該圖像設計者，圖式亦應以立體圖及六面視圖呈現（如圖 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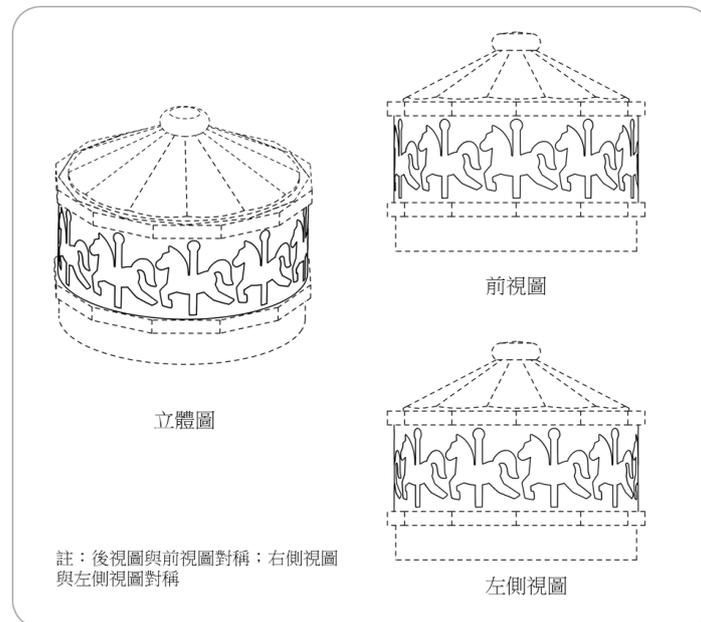


圖 4-17 搭配物品的立體形態之圖像設計

- (5) 若為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圖式應以多張視圖表現該變化狀態；另得在圖式首頁之代表圖中以二個以上之視圖表現該關鍵變化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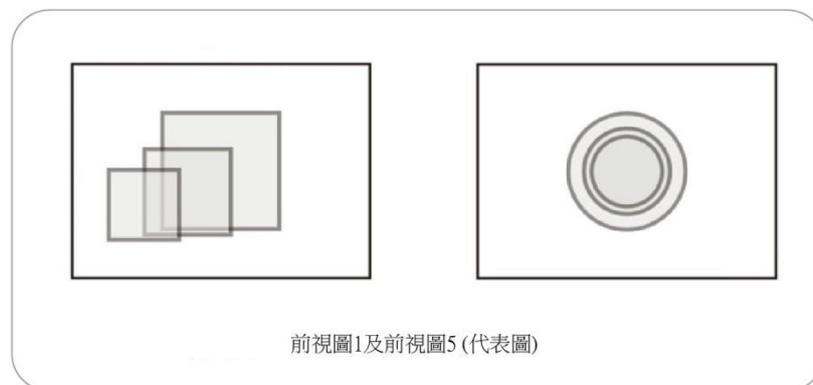


圖 4-18 於代表圖中表現二個以上的關鍵變化圖像

- (6) 若以多個圖像單元構成一整體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設計者，應以虛線或點鏈線等斷線方式繪製其邊界線，以表明該圖像設計係包含該邊界線內部所界定的整體範圍（詳參 4.2.3 節之範例七）。



4.2.3 圖像設計範例

範例一：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像

【設計說明書】

【中文設計名稱】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像

【英文設計名稱】

【物品用途】

【0001】（省略之）

【設計說明】

【0002】（省略之）

【設計圖式】

(指定代表圖)



【前視圖】



範例二：顯示面板之圖像

【設計說明書】

【中文設計名稱】 顯示面板之圖像

【英文設計名稱】

【物品用途】

【0001】 （省略之）

【設計說明】

【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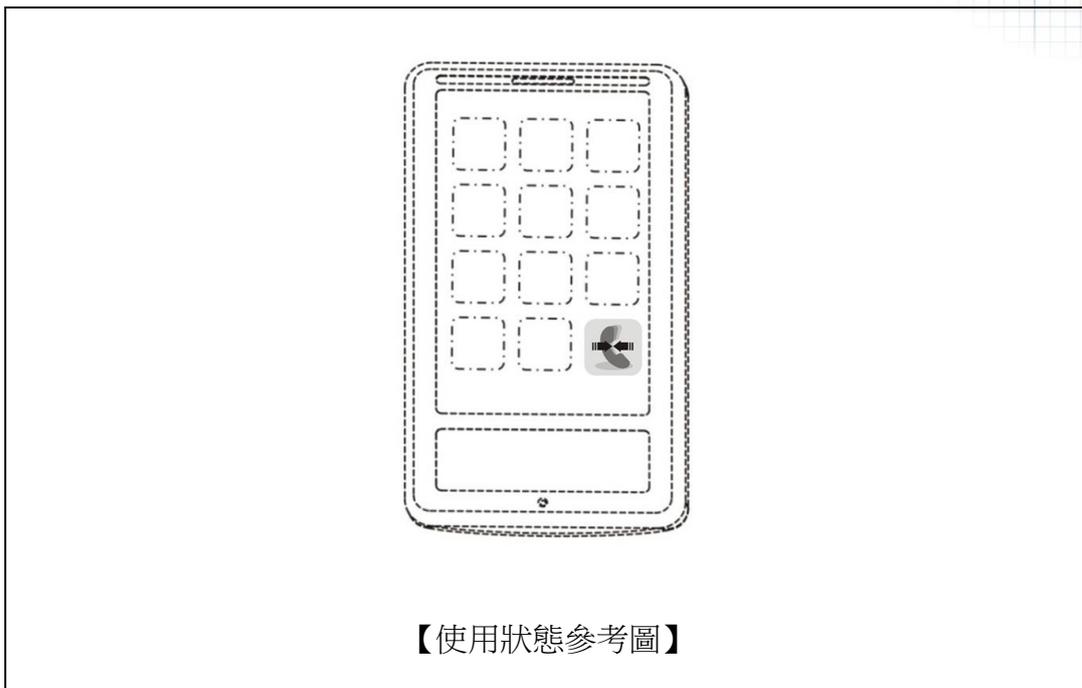
1. 圖式所揭露之虛線係表示所應用之顯示面板之部分，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本設計所主張之內容不包含該圖像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及分布關係。
2. 使用狀態參考圖係表示本圖像設計應用於行動電話之實施態樣。

【設計圖式】

(指定代表圖)



【前視圖】



說明：

- (1) 若該圖像欲指定於「顯示面板」，設計名稱應記載為「顯示面板之圖像」。
- (2) 設計說明必須就圖式中不主張設計之虛線為簡要說明。
- (3) 若所要請求保護之設計特徵不包含該圖像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或分布關係者，圖式應以虛線或其他斷線繪製該圖像所應用之物品以表示「顯示面板之部分」，且應於設計說明載明其所主張之內容不包含該圖像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及分布關係。
- (4) 圖式得另以「參考圖」或「使用狀態參考圖」來表現該圖像設計的具體實施狀態，惟該參考圖為僅供參考用，非用於解釋設計專利權的依據。



範例三：指定特定裝置或產品之圖像

【設計說明書】

【中文設計名稱】 洗衣機之圖像

【英文設計名稱】

【物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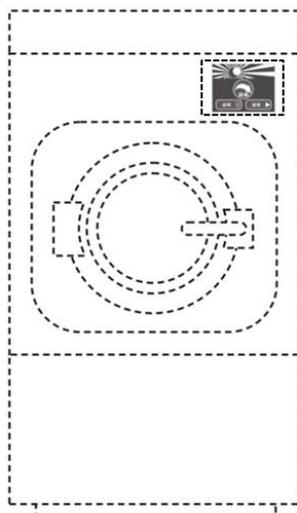
【0001】 (省略之)

【設計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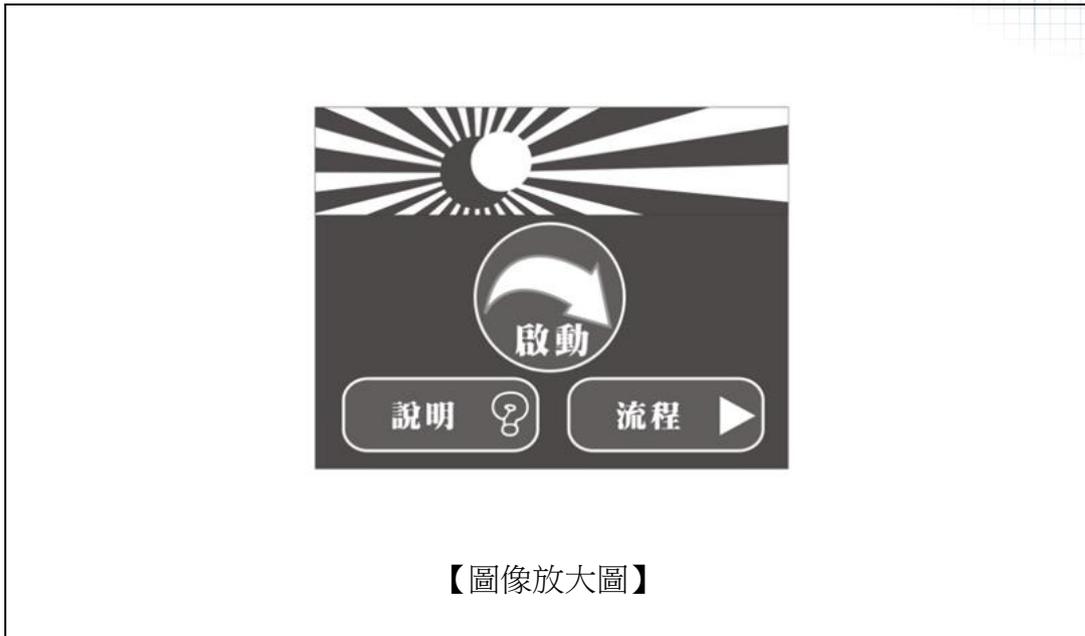
【0002】 圖式所揭露之虛線條表示所應用之洗衣機，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設計圖式】

(指定代表圖)



【前視圖】



說明：

- (1) 若該圖像欲指定特定之「洗衣機」產品，設計名稱應記載為「洗衣機之圖像」；
圖式應以虛線表示所應用之洗衣機。
- (2) 設計說明須就圖式中所揭示不主張設計之虛線為簡要說明。
- (3) 得另以圖像放大圖來表示所要主張之圖像內容。



範例四：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不具特定順序變化）

【設計說明書】

【中文設計名稱】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英文設計名稱】

【物品用途】

【0001】（省略之）

【設計說明】

【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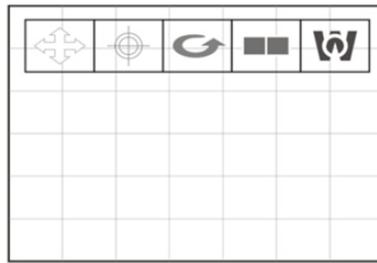
1. 圖式所揭露之前視圖 1、前視圖 2，為多個不同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
2. 使用狀態參考圖像表示本設計應用於相機之實施態樣。

【設計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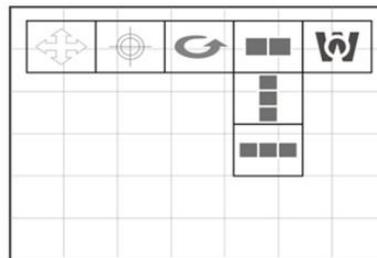
(指定代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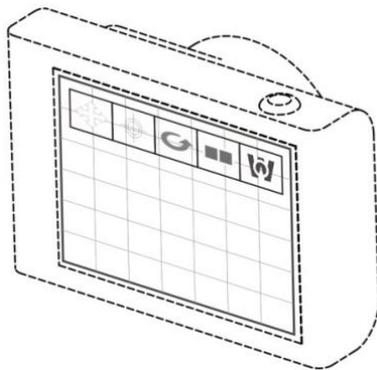
【前視圖 1 及 前視圖 2】



【前視圖 1】



【前視圖 2】



【使用狀態參考圖】

說明：

- (1) 若為「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應以多張視圖表現該圖像不同之變化狀態；並於設計說明中載明各視圖間之變化關係。
- (2) 圖式得另以「參考圖」或「使用狀態參考圖」來表現該圖像設計的具體實施狀態，惟該參考圖僅供參考用，非用於解釋設計專利權的依據。
- (3) 另得在圖式首頁之代表圖中以二個以上之視圖表現該關鍵變化過程。



範例五：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不具特定順序變化）

【設計說明書】

【中文設計名稱】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英文設計名稱】

【物品用途】

【0001】（省略之）

【設計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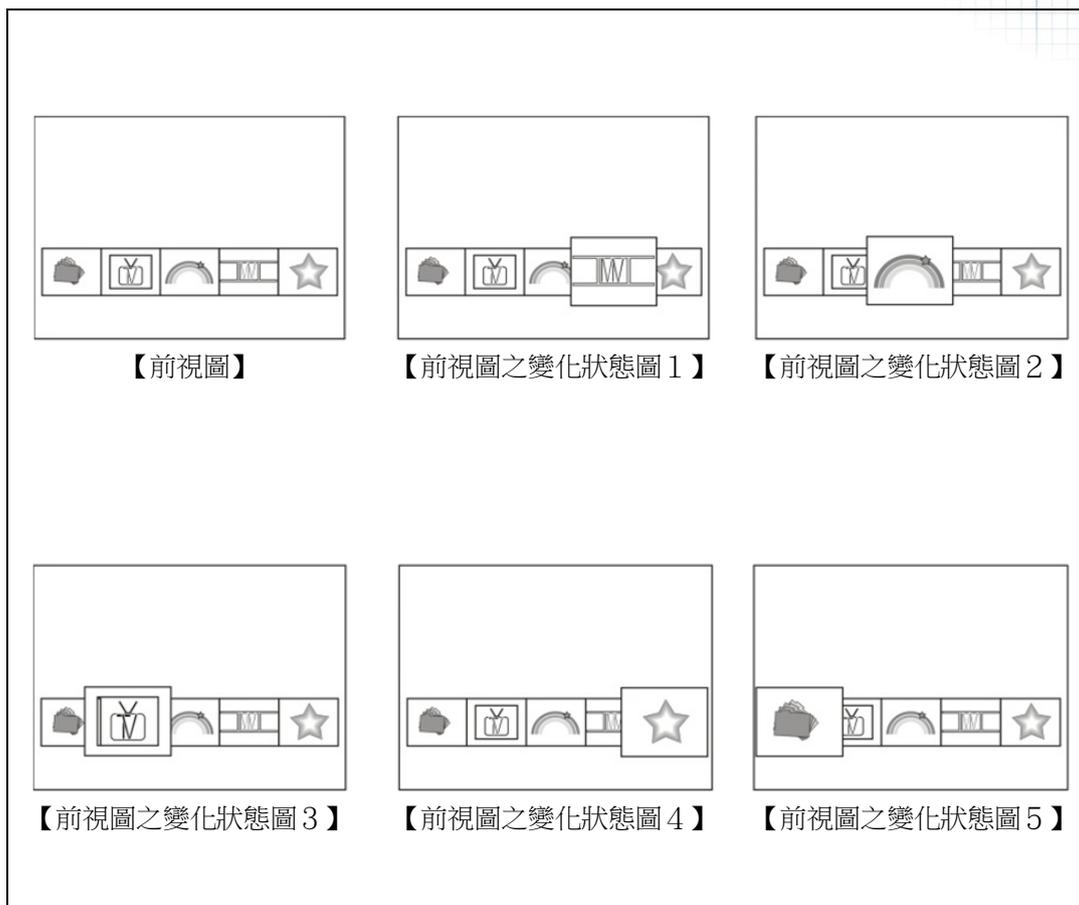
【0002】圖式所揭露之各視圖，可由前視圖產生前視圖之變化狀態圖 1 至前視圖之變化狀態圖 5，為多個不同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

【設計圖式】

(指定代表圖)



【前視圖之變化狀態圖 1 及 前視圖之變化狀態圖 3】



說明：

- (1) 若為「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應以多張視圖表現該圖像不同之變化狀態；並於設計說明中載明各視圖間所產生的變化關係。
- (2) 另得在圖式首頁之代表圖中以二個以上之視圖表現該關鍵變化過程。



範例六：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具順序變化關係）

【設計說明書】

【中文設計名稱】 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英文設計名稱】

【物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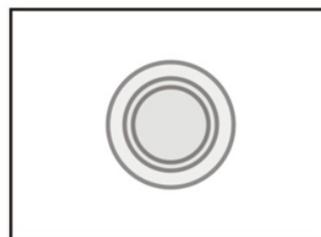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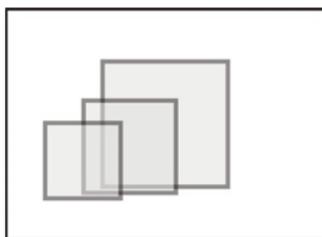
【0001】 （省略之）

【設計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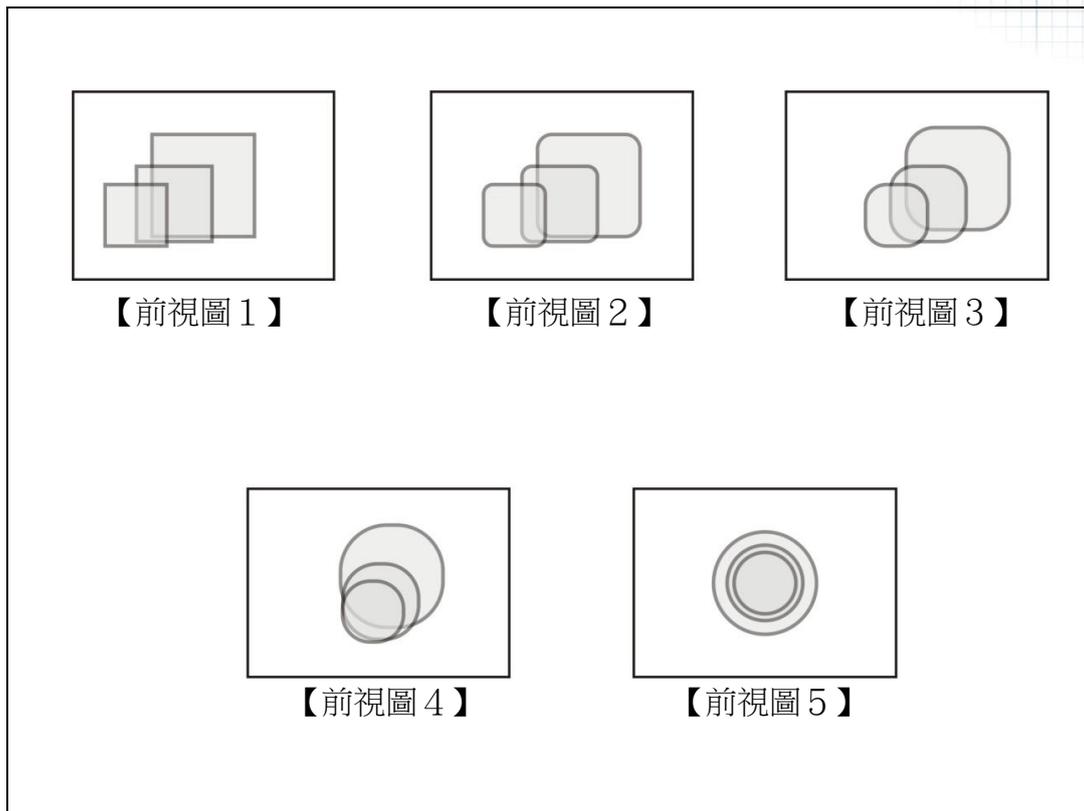
【0002】 圖式所揭露之各視圖，係依前視圖 1 至前視圖 5 之順序產生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

【設計圖式】

(指定代表圖)



【前視圖 1 及 前視圖 5】



說明：

- (1) 若為具「順序」變化關係之「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應以多張視圖表現該圖像不同之變化狀態；並於設計說明中載明各視圖間依序產生變化的關係。
- (2) 另得在圖式首頁之代表圖中以二個以上之視圖表現該關鍵變化過程。



範例七：以多個圖像單元構成一整體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設計說明書】

【中文設計名稱】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英文設計名稱】

【物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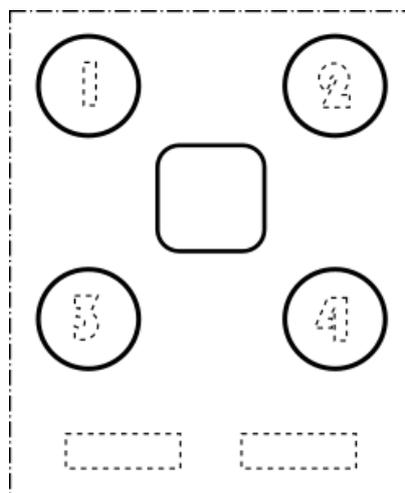
【0001】（省略之）

【設計說明】

【0002】圖式所揭露之一點鏈線所圍繞者，係界定本案所欲主張之範圍，該一點鏈線本身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圖式所揭露之虛線部分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設計圖式】

(指定代表圖)



【前視圖】



說明：

- (1) 以多個圖像單元構成一整體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設計者，應以虛線或點鏈線等斷線方式繪製其邊界線。
- (2) 圖式中包含虛線及一點鏈線等二種「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表現方式，設計說明應分別載明其所表示之意義。



4.3 成組設計

二個以上之物品，屬於同一類別且習慣上以成組物品販賣或使用者，得以一設計提出申請，此即所謂的「成組設計」。成組設計係保護複數個物品所構成的整體性創作，其係將所有的物品視為單一個整體之設計專利權。

4.3.1 說明書

(1) 設計名稱

申請成組設計，設計名稱應指定上位之物品名稱，以簡明且具體的載明所應包含所有成組設計之物品，且應冠以「一組」、「一套」、「組」或「套」等用語，例如：

【設計名稱】

一組沙發

【設計名稱】

一套之餐具

【設計名稱】

咖啡組

(2) 設計說明

若為輔助說明圖式所揭露各構成物品之名稱時，得於設計說明欄位簡要敘明各構成物品之名稱，或搭配圖式之標示予以說明，例如：

【物品用途】

本成組設計所包含的物品包含播放器、擴大機及左、右喇叭。

【設計說明】

圖式前視參考圖中，標示(1)為播放器、(2)為喇叭、(3)為擴大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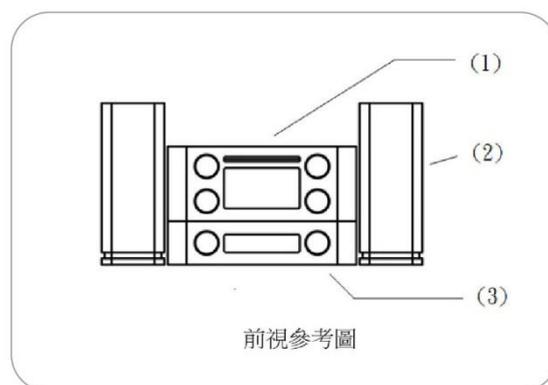


圖 4-19



4.3.2 圖式

申請成組設計，圖式得以下列二種方式呈現：

(1) 合併所有物品於各個視圖中，以揭露成組設計組合後的所有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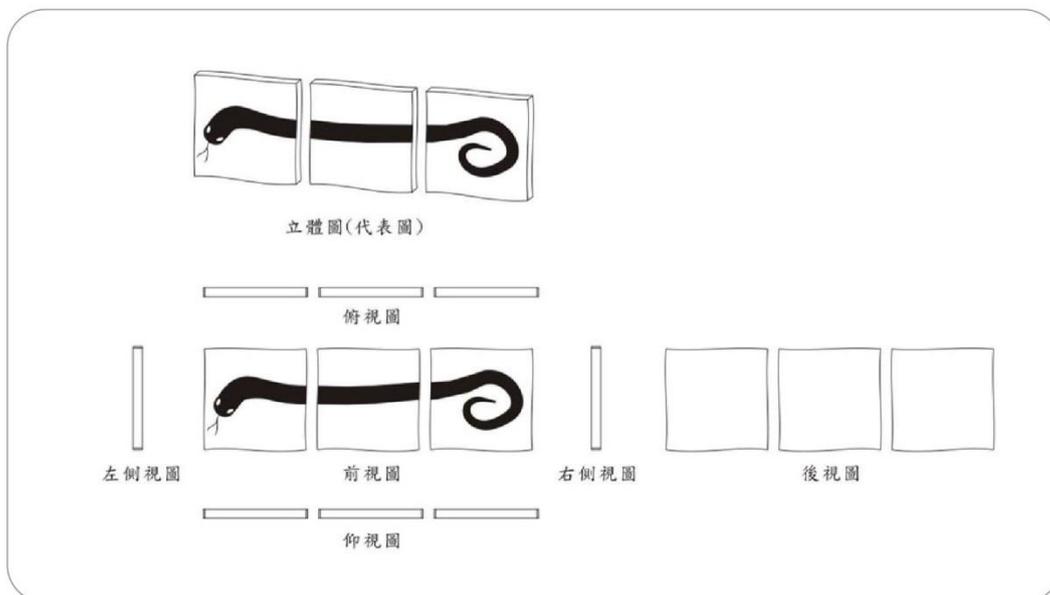


圖 4-20 杯墊組

(2) 分別揭露各構成物品的所有視面。以此方式揭露者，另應揭露至少一張包含該所有物品且能代表該成組設計之視圖為代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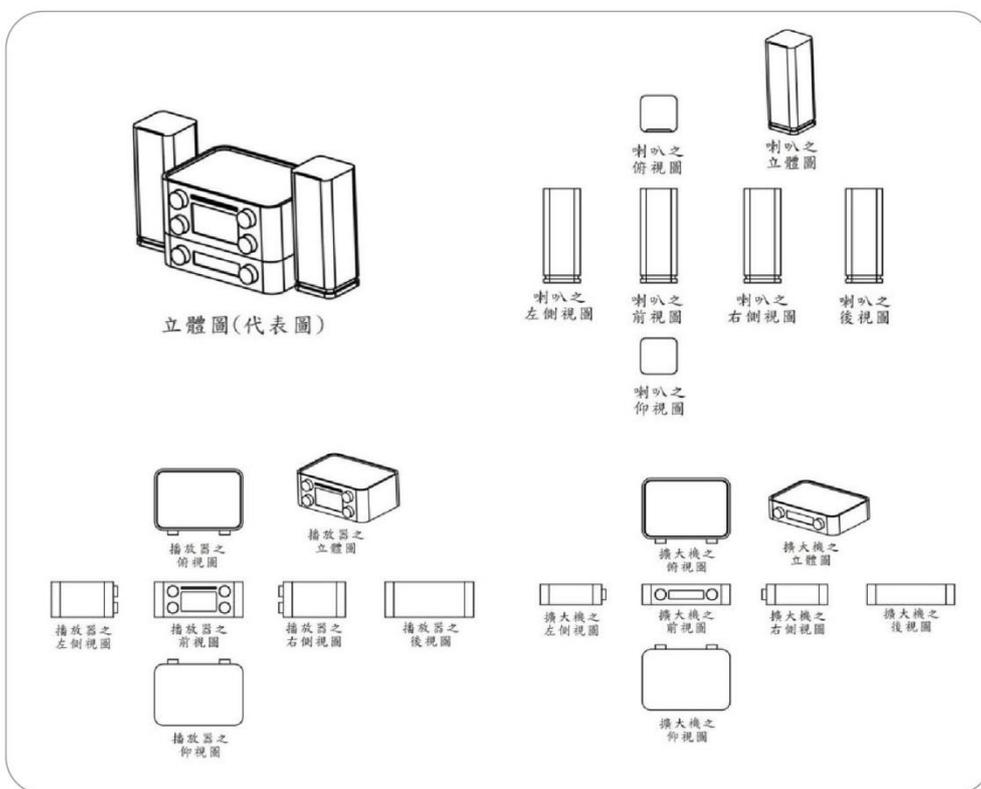


圖 4-21 一組之音響



4.3.3 成組設計範例

範例一⁴³：合併所有物品於各個視圖來表現成組設計

【設計說明書】

【中文設計名稱】視聽音響組

【英文設計名稱】

【物品用途】

【0001】（省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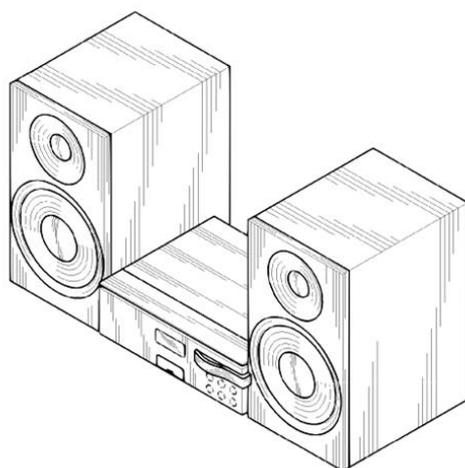
【設計說明】

【0002】

1. 左側視圖與右側視圖對稱，故省略左側視圖。
2. 參考圖中，標示(1)為喇叭，(2)為音響主機。
3. 圖式所揭露之虛線，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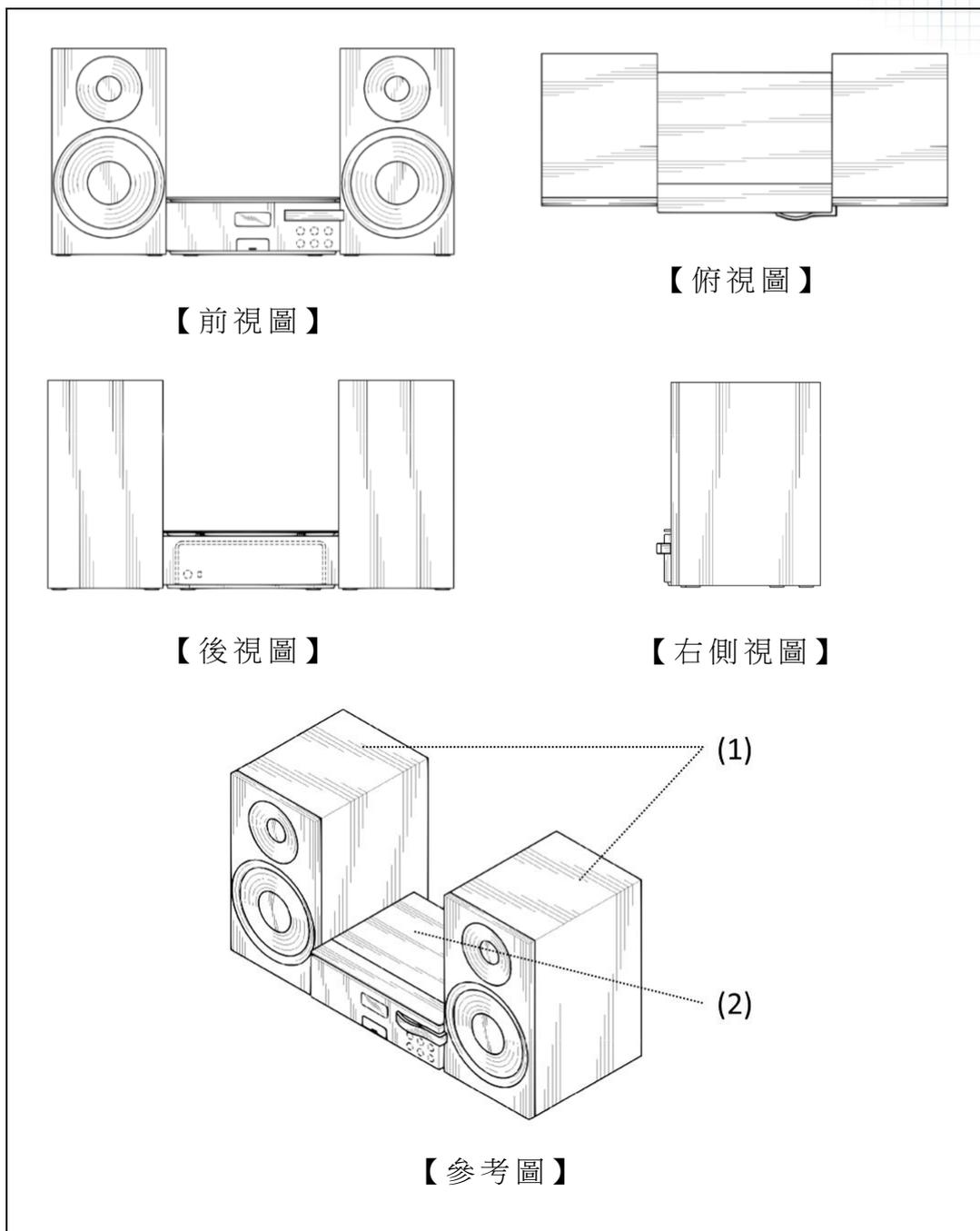
【設計圖式】

(指定代表圖)



【立體圖】

⁴³ 圖片來源：摘錄自美國設計專利 D628553 · Audio set。



說明：

- (1) 成組設計之設計名稱，應以上位之名稱指定之，並冠以「一組」或「組」之用語，如本範例之「視聽音響組」。
- (2) 設計說明必要時應載明各構成物品之名稱，如本案之立體圖中，標示(1)為喇叭，(2)為音響主機。
- (3) 圖式得將所有物品合併揭露於立體圖及六面視圖。



範例二⁴⁴：分別揭露各構成物品的所有視面

【設計說明書】

【中文設計名稱】一組之茶具

【英文設計名稱】

【物品用途】

【0001】（省略之）

【設計說明】

【0002】（省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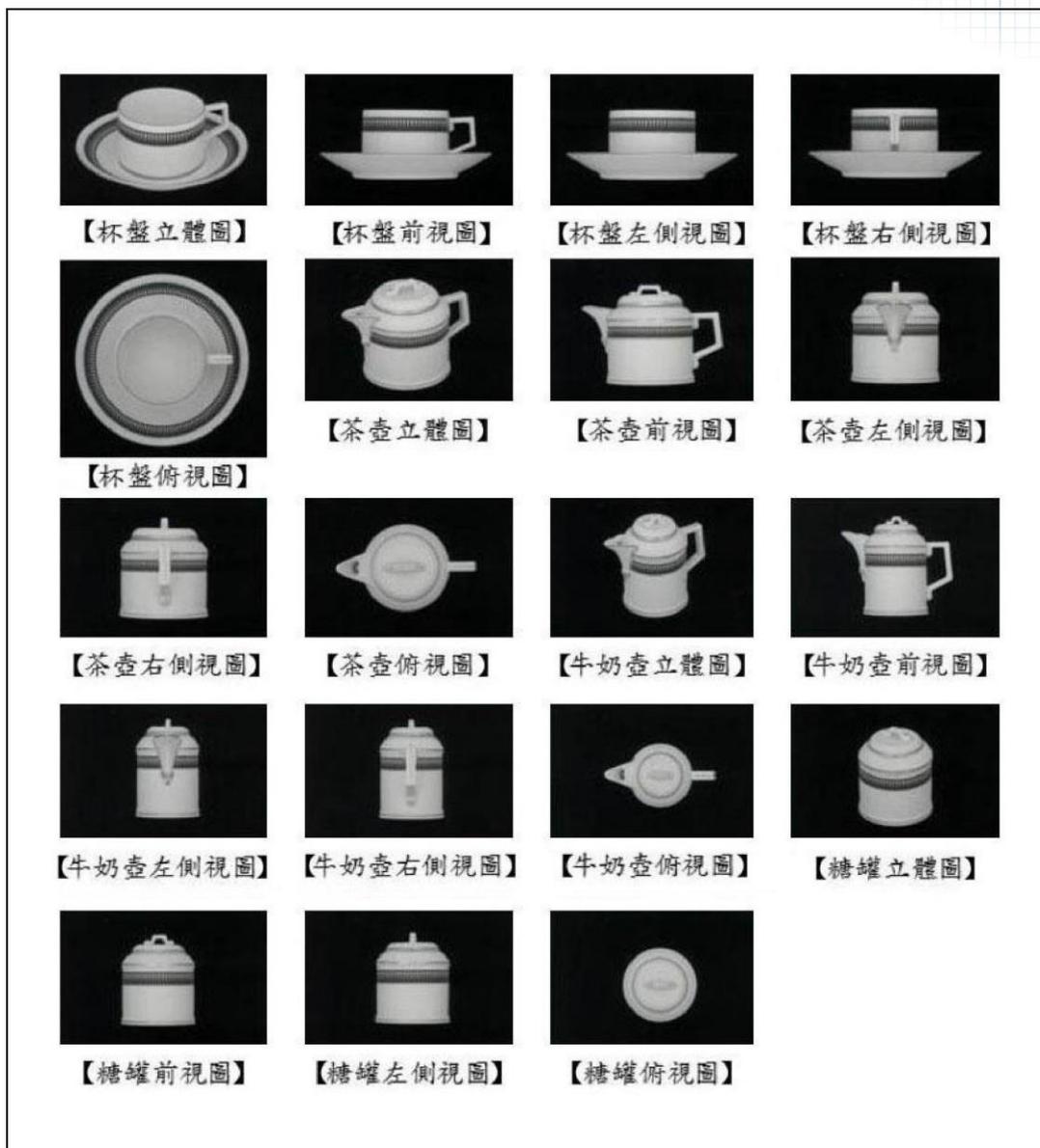
【設計圖式】

(指定代表圖)



【立體圖】

⁴⁴ 圖片來源：摘錄自日本意匠 D1132419・一組の紅茶セット（一組之紅茶壺）。



說明：

- (1) 成組設計之設計名稱，應以上位之名稱指定之，並冠以「一組」或「組」之用語，如本範例之「一組之茶具」。
- (2) 圖式分別揭露各構成物品的所有視面，並揭露至少一張包含該所有物品且能代表該成組設計之視圖為代表圖。



4.4 衍生設計

衍生設計是指同一申請人有二個以上近似之設計欲提出申請者，得申請原設計及其衍生設計專利，而得不受「先申請原則」要件之限制。

衍生設計說明書及圖式之記載原則與一般設計相同，惟若為說明該衍生設計與原設計間的物品近似關係或其差異部分，得於物品用途欄載明；若為說明該衍生設計與原設計間的外觀近似關係或其差異部分，得於設計說明欄載明。

4.4.1 衍生設計範例⁴⁵

【衍生設計說明書】

【中文設計名稱】鋼珠筆

【英文設計名稱】BALLPOINT PEN

【物品用途】

【0001】（省略之）

【設計說明】

【0002】本衍生設計與原設計之外觀差異在於：如各圖所示，本案之筆夾與原設計案略有所不同，故與原設計案之差異些微，不影響原設計與衍生設計之近似。

⁴⁵ 圖片來源：摘錄自我國設計專利 D178438，鋼珠筆。



【衍生設計圖式】

(指定代表圖)



【立體圖】



【前視圖】



【後視圖】



【左側視圖】



【右側視圖】



【放大俯視圖】



【放大仰視圖】



4.5 空間設計

申請設計專利，得為任何以生產程序重複再現之產品，除一般工業或手工製造之產品外，以空間設計為訴求之建築或室內等設計，亦得提出申請。

4.5.1 說明書

- 申請建築設計或室內設計，設計名稱應直接指定所施予之物品，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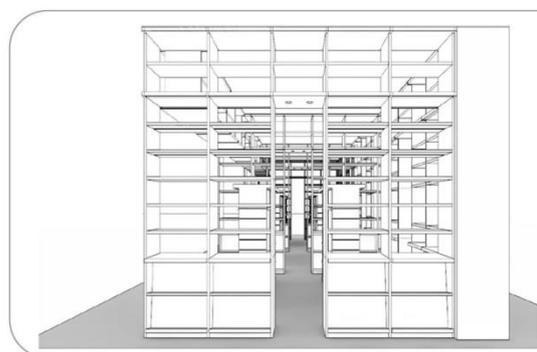
【設計名稱】 建築物	【設計名稱】 橋樑	【設計名稱】 廚房	【設計名稱】 臥室
---------------	--------------	--------------	--------------

- 若為部分設計者，設計名稱則得直接記載該物品或記載為物品之部分，例如：

【設計名稱】 廚房/廚房之部分	【設計名稱】 臥室/臥室之部分
-----------------	-----------------

4.5.2 圖式

- 建築設計或室內設計之圖式，亦必須具備足夠的視圖（例如立體圖及六面視圖，或多張立體圖），以充分表現所主張設計的所有內容，詳細參閱第 3.1.1 節(1)、(2)、(3)及(4)之說明。
- 另由於建築設計與室內設計是一種具有空間立體感之創作，申請人必須具體描繪出立體外觀以呈現整體視覺效果，因此圖式應包含立體圖；其得以正投影、斜投影，或以較能表現建築或室內設計之視覺效果的一點、二點透視投影等方式呈現（如圖 4-22⁴⁶、圖 4-23⁴⁷）。



4-22 以一點透視法來繪製室內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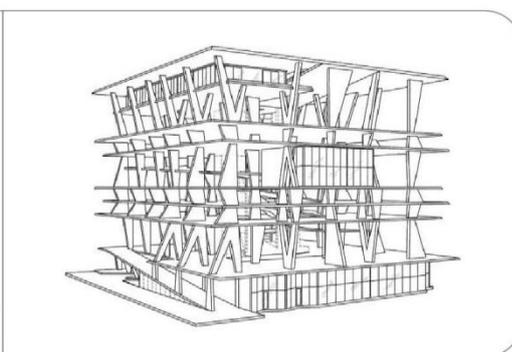


圖 4-23 以二點透視法來繪製建築物

⁴⁶ 圖片來源：摘錄自日本意匠 D1671894·書店の内装。

⁴⁷ 圖片來源：摘錄自美國設計專利 D648036·Mixed-use building (混合用途建築)。



- 室內設計所訴求的創作重點在於內部空間之形態，故得以透過省略繪製部分牆面或利用剖面圖來表現內部空間的特徵 (如圖 4-24、圖 4-25⁴⁸)；或者，亦得將觀察視角設於空間內部，來揭示「內部視角」之正投影視圖(如圖 4-26 及第 4.5.4 節之範例三)。



圖 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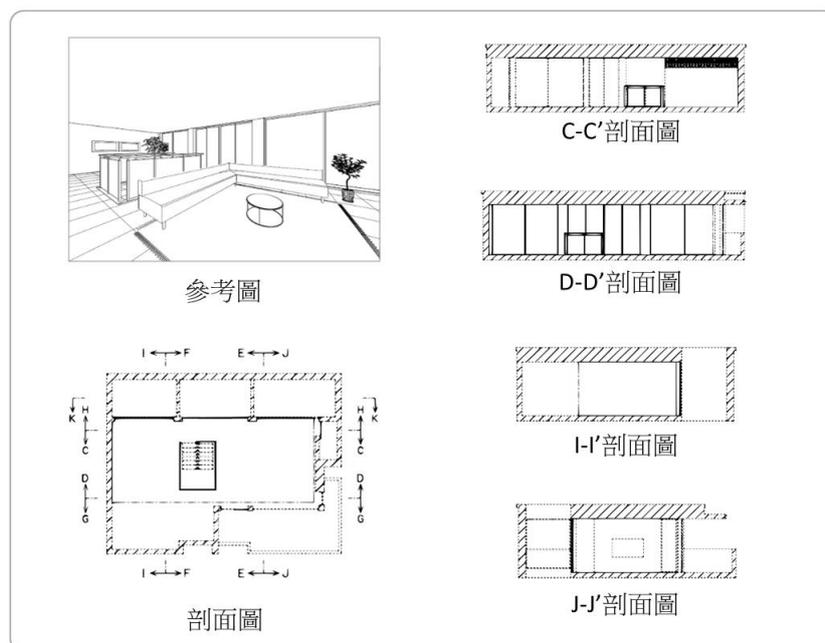


圖 4-25

⁴⁸ 圖片來源：摘錄自日本意匠 D1681676·住宅。



- 以內部視角來表現之正投影視圖，各視圖之繪製原則如圖 4-26，該室內空間中的各個設計特徵或物件，依其所附著之內部視面進行投影繪製 (如第 4.5.4 節之範例三)；另各視圖之圖名應分別標示為「內部視角之前視圖」、「內部視角之後視圖」等等，以避免與一般視角之六面視圖之標示造成混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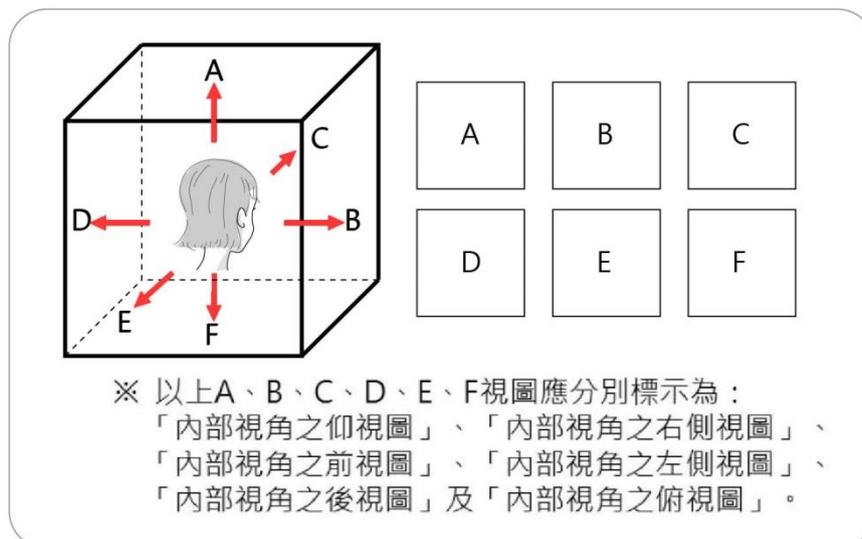


圖 4-26



4.5.3 建築設計範例

範例一：以墨線圖表現建築設計⁴⁹

【設計說明書】

【中文設計名稱】辦公大樓

【英文設計名稱】

【物品用途】

【0001】（省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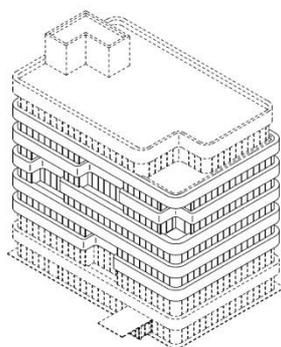
【設計說明】

【0002】

1. 圖式所揭露之虛線，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2. 參考圖 1、2 中所呈現之灰色部分係表示透明之玻璃部分；玻璃之間的柱子為不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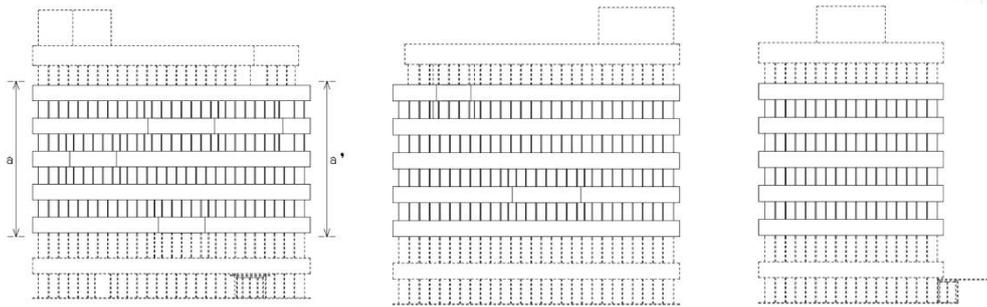
【設計圖式】

(指定代表圖)



【立體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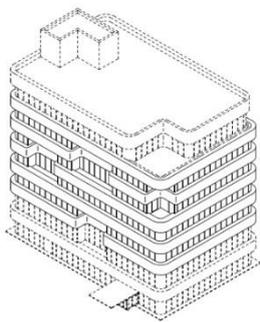
⁴⁹ 圖片來源：摘錄自日本意匠 D1686926・オフィス用建築物（辦公大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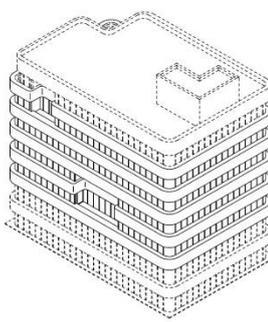
【前視圖】

【後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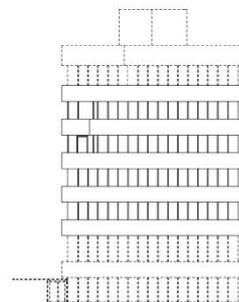
【左側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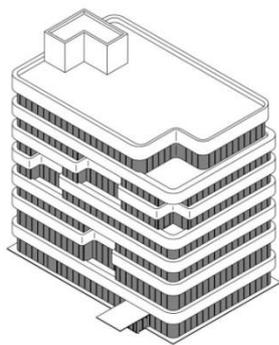
【立體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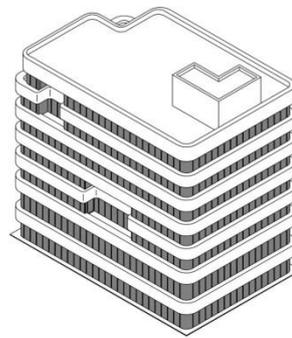
【立體圖 2】



【右側視圖】



【參考圖 1】



【參考圖 2】



範例二：以電腦繪圖表現建築設計

【設計說明書】

【中文設計名稱】 建築物

【英文設計名稱】

【物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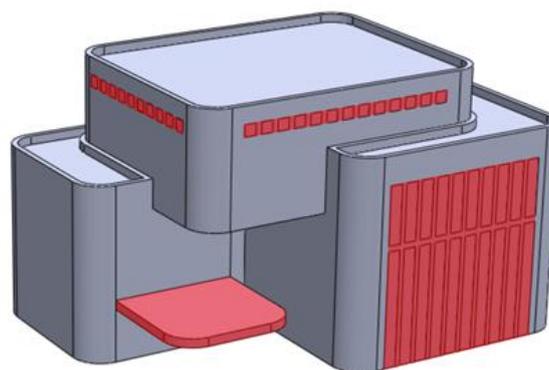
【0001】 (省略之)

【設計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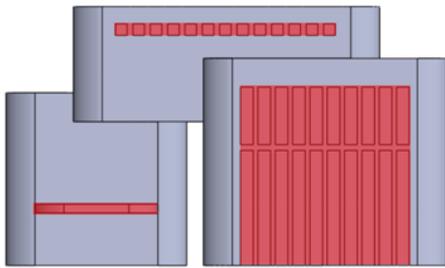
【0002】 圖式所揭露之紅色填色，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設計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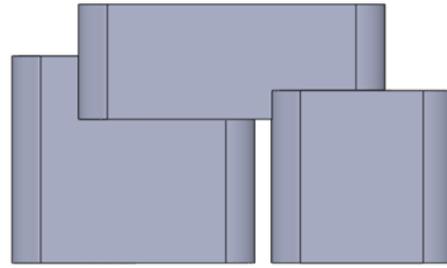
(指定代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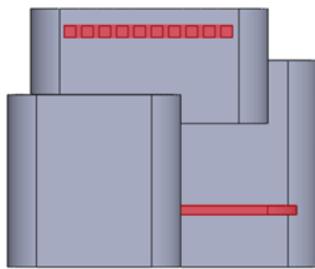
【立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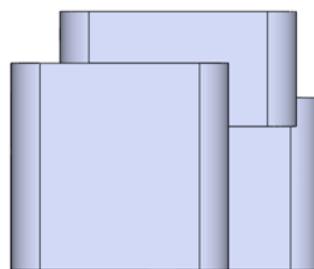
【前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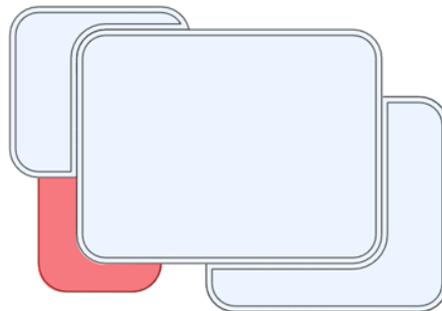
【後視圖】



【左側視圖】



【右側視圖】



【俯視圖】



範例三：具變化外觀之建築設計

【設計說明書】

【中文設計名稱】 太陽能活動場

【英文設計名稱】

【物品用途】

【0001】 本設計係用於戶外之半開性活動場地，可提供遮陽休憩或舉辦活動，頂蓋設有太陽能板可同時進行儲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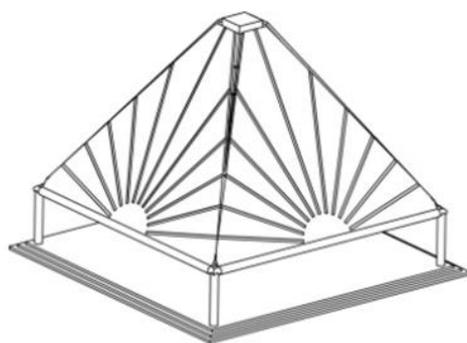
【設計說明】

【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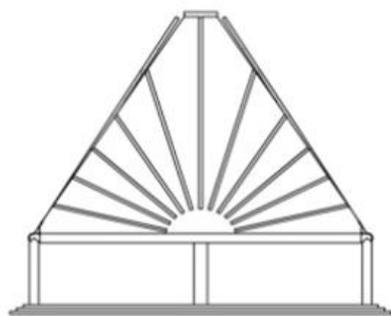
1. 後、左側、右側視圖與前視圖相同，故省略之。
2. 變化狀態圖 1、2 為開啟太陽能板之使用狀態。

【設計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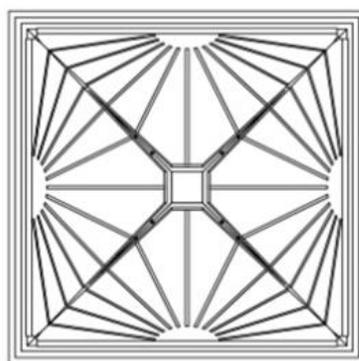
(指定代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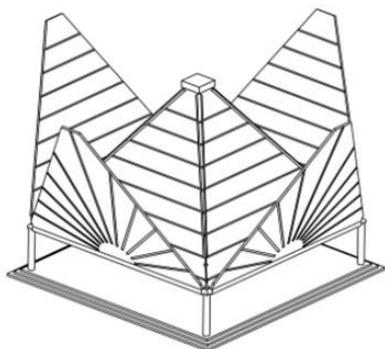
【立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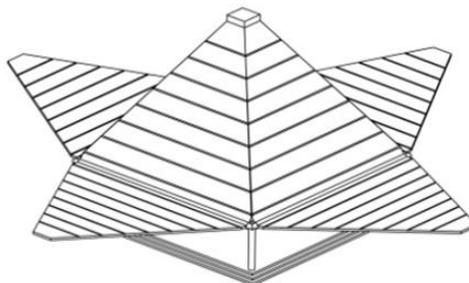
【前視圖】



【俯視圖】



【變化狀態圖 1】



【變化狀態圖 2】

說明：

若為表現具變化外觀之建築設計，得另以變化狀態圖來表現該變化後所呈現之外觀。



4.5.4 室內設計範例

範例一：以剖面圖來表現室內設計

【設計說明書】

【中文設計名稱】湯屋之內部

【英文設計名稱】

【物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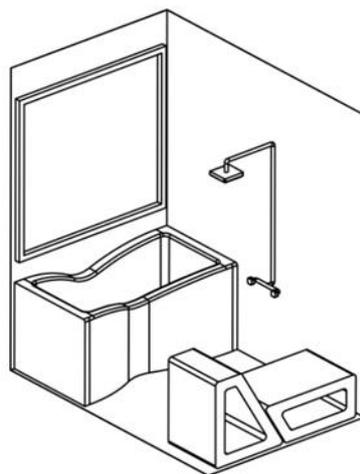
【0001】（省略之）

【設計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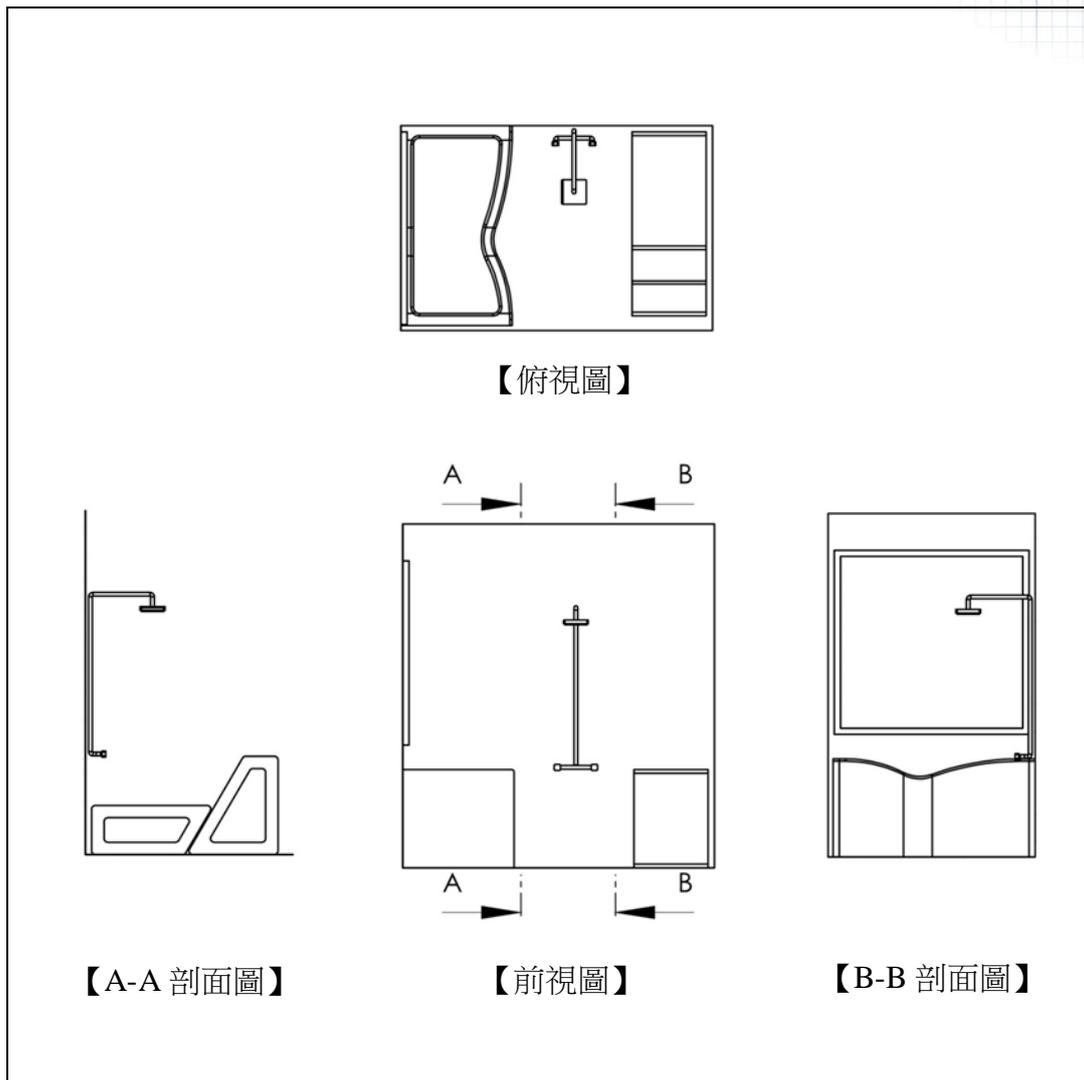
【0002】（省略之）

【設計圖式】

(指定代表圖)



【立體圖】



說明：

- (1) 設計名稱應明確指定該室內設計所施予之物品，例如「湯屋」、「湯屋之內部」或「浴室」、「浴室之部分」。
- (2) 圖式必須以「立體圖」表現欲主張設計之整體室內外觀。
- (3) 圖式得以剖面圖方式揭露內部之造形。



範例二：省略部分牆面來表現室內設計

【設計說明書】

【中文設計名稱】車廂臥鋪

【英文設計名稱】

【物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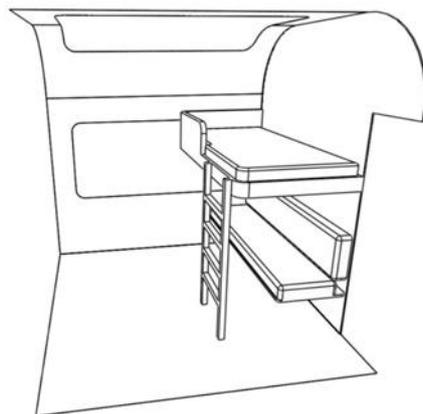
【0001】（省略之）

【設計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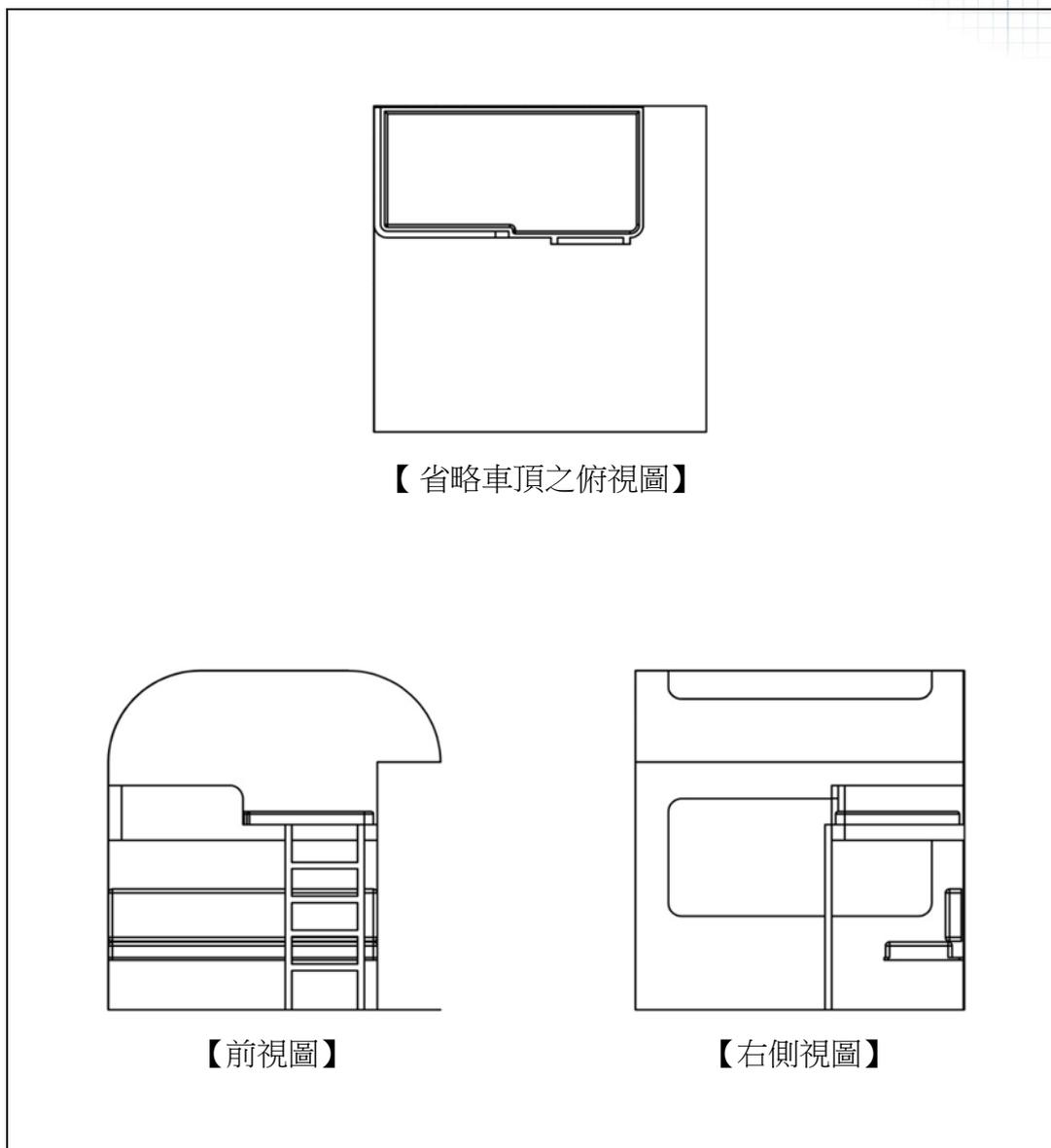
【0002】（省略之）

【設計圖式】

(指定代表圖)



【立體圖】



說明：

- (1) 圖式得省略部分壁面或牆面，以清楚揭露內部之造形，如「省略車頂之俯視圖」。
- (2) 右側視圖係以外部視角觀之，若以內部視角觀之，則該「右側視圖」應記載為「內部視角之左側視圖」。



範例三：以內部視角之投影圖來表現室內設計

【設計說明書】

【中文設計名稱】 房間

【英文設計名稱】

【物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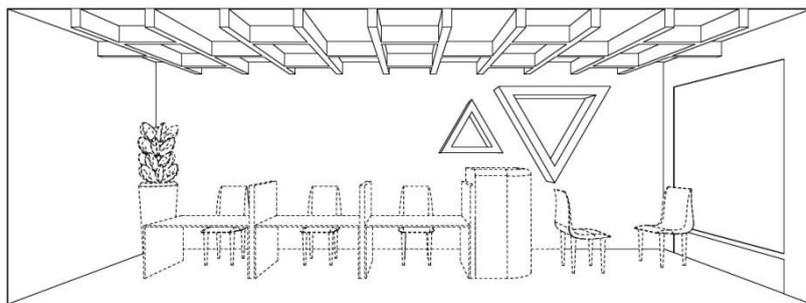
【0001】 (省略之)

【設計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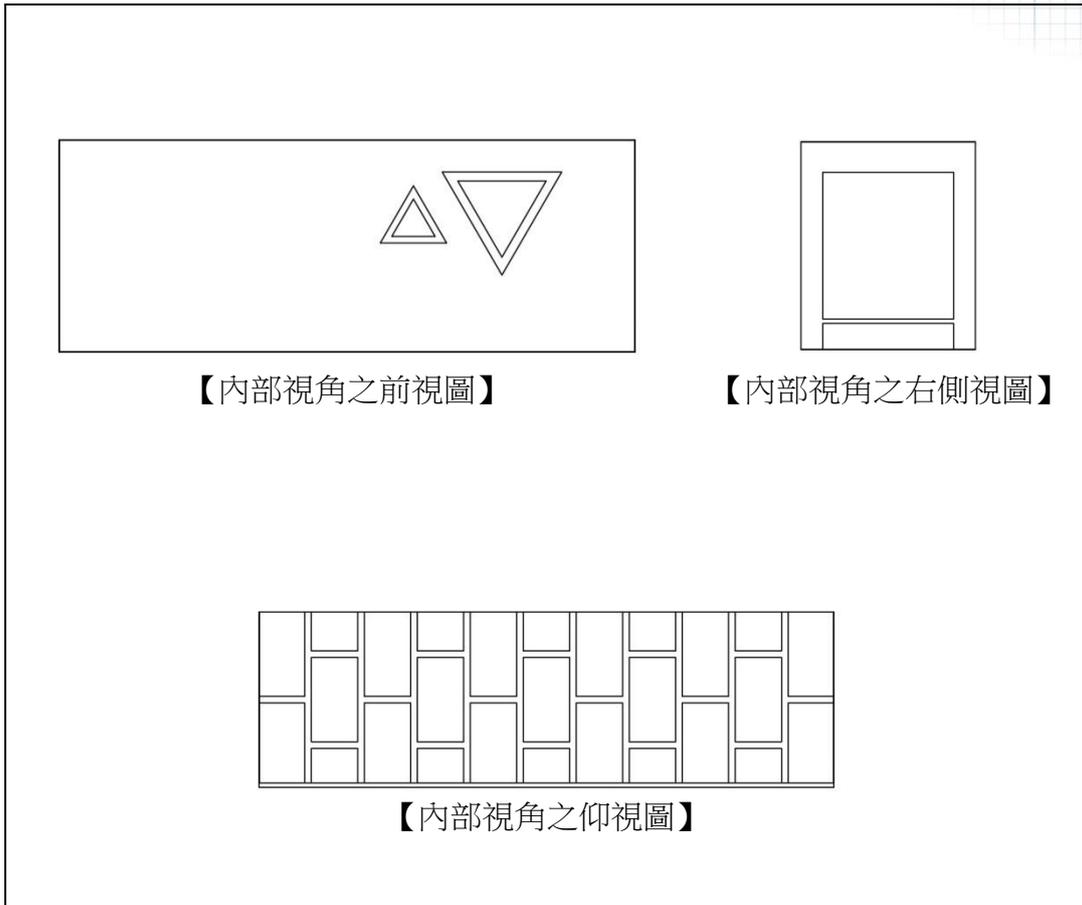
【0002】 圖式中所揭露之虛線係表示房間內所擺設之家具及設備，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設計圖式】

(指定代表圖)



【立體圖】



說明：

- (1) 圖式必須以「立體圖」表現欲主張設計之整體室內外觀。
- (2) 各視圖得以內部視角之投影圖來呈現其內部造形，該室內空間中的各個設計特徵或物件，依其所附著之內部視面進行投影繪製，例如：「內部視角之前視圖」主要係表現該牆面本身及附著於該牆面的物件，「內部視角之仰視圖」主要係表現天花板及附著於該天花板表面的特徵。



範例四：以多張立體圖搭配俯視圖來表現室內設計

【設計說明書】

【中文設計名稱】桌遊室

【英文設計名稱】

【物品用途】

【0001】（省略之）

【設計說明】

【0002】

1. 立體圖1係表現俯視之立體圖。
2. 立體圖2係表現省略前方牆面之立體圖。
3. 立體圖3係表現省略左側牆面之立體圖。
4. 立體圖4表現省略右側視面之立體圖。

【設計圖式】

(指定代表圖)



【立體圖1】



【立體圖 2】



【立體圖 3】



【立體圖 4】

說明：

以多張立體圖搭配俯視圖來表現欲主張設計之整體室內外觀。